

子計畫二十八：新苗地區建築基本史料的收集與「臺灣客家

建築史」的建構（第二年）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8-0399-06-05-04-28

執行期間：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黃蘭翔

計畫參與人員：李惠貞、張侯霖、五十嵐祐紀子、曾蘭婷、溫祝羚、
張毓庭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
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
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新苗地區建築基本史料的收集與「臺灣客家建築史」的建構

(第二年)

摘要

今年的調查以四溪流域的後龍河流域為主要範圍。結果發現在 1935 年發生新竹、台中大地震時，這地區的傳統住宅幾乎全毀。當時的日本殖民政府制定法令與導入日本的木造結構系統，因而對當地住宅造成全面的改變。為討論日本對後龍河流域的客家住宅的影響，今年的研究也重新檢討台灣的客家人原鄉的建築特徵作為討論日治時期客家建築變遷的基礎。

關鍵詞：客家建築 住宅文化 客家原鄉

Abstract

This year, the field of surveying Hakkanese houses was limited within the Hou-Lung river basin, a part of the whole study area in three years. The traditional houses were almost completely destroyed during the earthquake in 1935, therefore most the houses we visited were rebuilt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quake over the basin.

The Japan colonization government introduced Japanese construction into the rebuilt houses and recommend Taiwanese converting the life style to Japanese style through colonization policies. For elucid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kkanese traditional house under the Japanese influence, the original building type at hometown in eastern Guang-Dung province, China also was analyzed this year.

**Keywords : Hakkanese house, life-style, Japanese influence,
hometown of Hakkanese**

壹、前言

為瞭解臺灣建築史發展的內在機制，及企圖解析因為族群而界定的文化型態之特徵，本研究首先以建築普查的方式進行四河流域範圍之建築調查。

第一年度在田野調查裡發現，現存具傳統型態建築的實際興建年代，可粗略分為 1920 年代與 1960 年代；進一步從鳳山溪中上游與下游建築的比較，兩地具有明顯的建築型態的差異，正好前者屬於客家人居住區，後者又屬於閩南人的集居區。因此若從客家人與閩南人的族群差異、分佈區域的下游與上游的差異，以及因所興建的時代差異，即是從地域性、族群性、時代風格去討論客家建築的特殊性，來解釋鳳山河流域的客家人民宅與宗祠的特殊性的有趣課題。

第二年度計畫主要以後龍溪為主，以四河流域最北的鳳山溪和最南的後龍溪，進行差異性較大的比較，本年度也從苗栗縣的客家建築受到 1935 年大地震之影響甚具，大部分的住宅都屬於那次震災後的重建，開啟客家族群經過日治時代的殖民統治階段的建築型式文化變遷，為主要研究課題。

貳、研究目的

討論「客家建築」在日本統治時期接受日本的住宅文化時，首先要知道的是在日本文化尚未導入之前的客家住宅文化是什麼？日本居住文化又是什麼？對客家建築的影響是如何？聰明的讀者會知道本文是由兩部分所組成：一是清代新竹苗栗一帶客家建築的傳統特色為何？另一是接受日本統治之後的轉變如何？

首先，關於清代客家建築之傳統特徵，目前並沒有嚴謹的學術論文回答這一問題，但是就筆者記憶所及，於 1980、90 年代時期若要分辨台灣傳統客家建築的特質，通常會指出少裝飾、白粉牆面、多使用自然材料如卵石牆腳、卵石鋪禾

埕等等²²⁶。但是進入 90 年代以後，隨著調查資料的累積，特別是台灣南部高雄縣與屏東縣客家住宅，在其合院建築背後存在「化胎」，神明桌下亦祭祀土地龍神，在棟木部分採取雙棟木等作法，被認為是判別客家建築的重要指標。

隨著客家建築研究課題的深化，有人開始詢問為何客家傳統建築具有這些與閩南建築不同的特質？除了這些特質之外，高雄美濃或是新竹、苗栗一帶的客家建築確實具有某些特殊的細部作法，但是這些細部特徵是因地域性差異所造成，還是表現族群性的文化特徵呢？這是當今必須正面面對的課題。

另一方面，在國際上若提及客家建築，大家所聯想到不是在台灣好不容易調查出來的特徵，而是福建客家的土樓，包括近年來的交通大學客家學院新蓋大樓、新竹縣立文化中心及屏東縣六堆客家文物館都以福建圓形土樓為基本設計構想。但是在台灣的客家建築研究者一開始就感到困惑的是，為何台灣不存在土樓式的客家建築？正式將這個問題公開化是在 2005 年 2 月，王雯君以「台灣為何沒有土樓？——一段走訪大陸福建永定的心得（II）」為題，在「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的投書。對於這個問題，隨著閩西、粵東與贛南的客家建築形態特徵逐漸明朗化，因為大部分的台灣客家來自粵東，沒有興建閩西的圓形土樓反而是較為自然的現象。

除此之外，為何客家建築與閩南建築如此相似？過去有學者指出北部客家建築受在台閩南建築影響大，而南部客家受影響小的論述²²⁷，的確分佈在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後兩縣簡稱為竹苗地區）一帶的北部客家建築，一般在面對內庭（禾埕）的正身與左右兩廂的外牆，與內部房間之間，在建築內部都通以迴廊聯繫內部房間。在高雄縣、屏東縣的客家建築，與在中國原鄉的客家建築相似，

²²⁶ 界定客家建築較閩南曲線彎曲較緩，整體造型清爽值勁沒有看到學術性的分析，但是藤島亥治郎在《台灣の建築》（東京：彰國社，1948 年 11 月）中有簡單的廣東系與福建系建築之比較。而藤島氏的書，於 1990 年代的初期及已被翻譯成中文版（詹慧玲編校，《台灣的建築》，台北：台原出版，1993 年），或許這種與事實不見得相符的敘述也在台灣建築學界持續了一段時間。

²²⁷ 李允斐，〈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形式〉，收錄於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美濃鎮志》上冊，民國 85 年（1996）9 月，第 190-204 頁。

不通以內、外廊，房間獨立直接對外開門。但是共通於台灣南北的紅磚建築卻不見於中國原鄉，都具有閩南建築的特色，這也說明儘管有南北的差異，但都與閩南建築有密切的關係。

本文後半部要討論傳統客家建築在日本統治時期的變化。這兩年（2008-09）參與「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簡稱四溪計畫），於竹苗地區從事的田野調查，讓我們明白苗栗縣的客家建築受到 1935 年大地震之影響甚具，大部分的住宅都屬於那次震災後的重建，並且導入了日本帶進來的如「和小屋組」²²⁸（圖-1）與「洋小屋組」²²⁹（圖-2）支撐屋頂等的日本結構系統。若翻開當時為了重建地震災區所制訂的法令，可以清楚明白其存在有系統、有組織地改變台灣傳統建築結構系統的機制。但是亦有些案例其建築體結構雖作全面性的改變，但都還固守三合院的格局，甚至在最後建築空間完竣時的內部裝飾，還保留了傳統客家建築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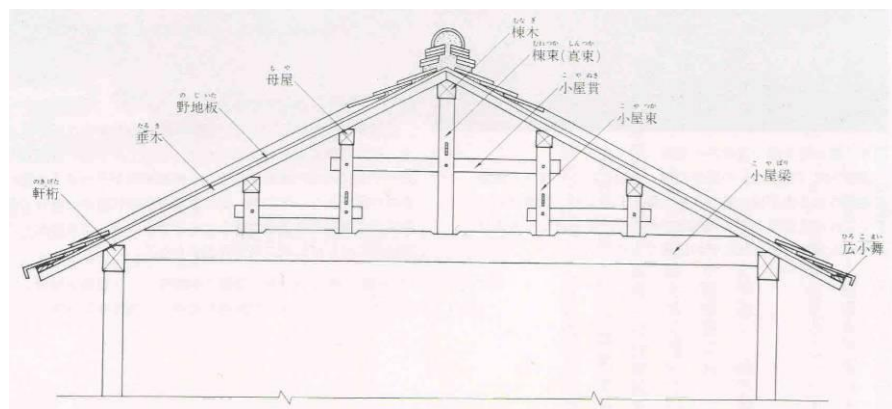


圖 1 和小屋組

²²⁸所謂的「小屋組」是日文，指的是支撐屋頂的結構。「和小屋組」是在跨梁上立短柱，架上屋脊棟木、桁木與椽木以支撐屋頂的日本傳統結構。「和小屋組」並不適合大跨距的梁架結構，但是施工方便，增改建容易。

²²⁹「リフォーム用語辞典」：「洋小屋組」是將部材組成三角形的框架（truss），以整體的結構系統抵抗外力，有「真束（vertical web members）小屋組」、「對束（diagonal web members）小屋組」等的種類。其結構有不容易彎曲及適於較大的空間、大跨距的建築特性。

(http://www.myreformjp.com/mrr_dictionary/mrr_type_a/ya_03/002.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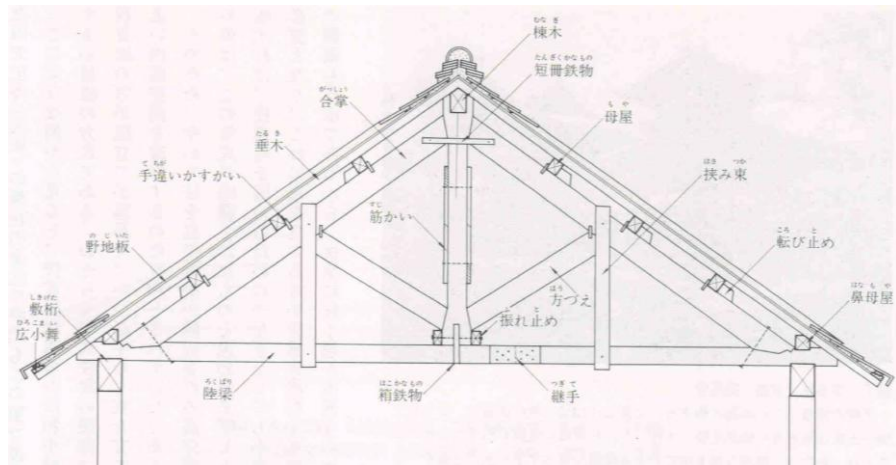


圖 2 洋小屋組

還有在日本統治下，因為殖民政府所推動的國語家庭政策，使得許多一般的住家的房間亦改鋪設為榻榻米間，甚至改變了神明正廳神桌上供奉的神與祖先祭祀。反過來看，從當時被統治的居民角度來看，也主動攝取了日本民家的作法，例如配合台灣人家族成員的成長與生活的方式，在合院建築裡出現了「大眠床」的形式。在日本戰敗離開台灣之後，因為榻榻米本身及其鋪設的空間維持不容易，亦有不少案例拆除了榻榻米的設置。然而在「日式化」或是「西洋化」的過程裡也確實對台灣的住家造成了影響。

參、文獻探討

中國建築史文獻裡，基於客家住宅建築的型態特殊，雖然它是漢人建築的一部份，但早在 1957 年劉敦楨所著的《中國住宅概說》裡，就已注意到「客家建築」的建築分類。然而，包括客家建築在內，過去的中國建築史的討論卻缺乏對分佈在各地的漢族建築之差異性作合理解釋。在 1990 年以後，如房學嘉的《客家源流探奧》等的研究，從民俗舊慣的觀點對客家建築所表現的部分特徵進行解釋。也因為有過去學者的努力結果，讓所謂的「客家建築」型態特徵及其與客家習俗舊慣息息相關的建築實質作法亦有些許的浮現。

(一) 關於台灣客家的祖籍地

根據施添福曾經根據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所進行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²³⁰的部份結果，指出「清代在臺的客籍居民，絕大部分來自粵東的潮州、惠州及嘉應州等州府，及閩西的汀州府」。²³¹陳運棟整理的《台灣的客家人》進一步將廣東省項下的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及福建省項下的汀州府人口數加以合算，指出當時在台定居的客家人的祖籍分佈比例，古嘉應州（包括鎮平、平遠、興寧、長樂、梅縣等縣）的客家人佔最多數，約佔（全部台灣客家人口的）二分之一弱。其次是惠州府（包括海豐、陸豐、歸善、博羅、長寧、永安、龍川、河源、和平等縣）的客家人，約佔四分之一。再次是潮州府（包括大埔、豐順、饒平、惠來、潮陽、揭陽、海陽、普寧等縣）的客家人，約佔五分之一強。而以福建汀州府（包括永定、上杭、長汀、武平、寧化等縣）為祖籍的客家人最少，僅佔十五分之一。

其實這種絕大多數台灣客家人都來自廣東的說法，在近一百年前就已經為大家所知曉，但是陳運棟在《台灣的客家人》所陳述的台灣學者的意見，遭到「中國台灣網」站上的文章「台灣客家人探源」的批評，認為福建汀州府才是所有客家人的祖籍地，根據客家人的遷徙歷史及客家姓氏族譜記載，不論何姓的客家人（當然包括廣東省嘉應州府、惠州府和潮州府的客家人），其祖先都曾徙居過閩西——福建汀州府，基本上都把最早遷抵閩西的那代祖先奉為始祖或一世祖。那麼居台客家人的祖籍當然要算是閩西。²³²

可以見得過去台灣人興建的住宅形態，單單僅看其來台祖的祖籍地已經無法解釋其建築形態的起源問題了。雖然台灣論述客家人的祖籍時已經無法單純以其來台第一代的出身地作為其祖籍地，但是上述「台灣客家人探源」論述客家人都來自福建汀州的機械性歷史事實的並列，對於客家建築文化的理解上也不見得有

²³⁰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台灣在籍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台灣時報發行所，昭和3年（1928）3月。

²³¹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年，第156頁。

²³² 「台灣客家人探源」，『中國台灣網』

(http://big51.chinataiwan.org/twzlk/twgk/mz/200802/t20080227_594630.htm)

幫助。在此要強調的是不論在台客家人屬於廣東籍或是閩南籍，都沒有改變自古以來福建汀州府與廣東古嘉應州、惠州府及潮州府密切關連的事實。

（二）客家原鄉的建築形態討論

黃漢民在著書《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中，提到「福建圓樓的根在漳州」。²³³黃氏從 1981 年以來持續對福建建築作全面性的調查研究，根據他豐富的田野調查經驗，知道客家人土樓重視族群整體關係，即設置公共樓梯與每層的公用的前通廊或後通廊之「內通廊式佈局」，但閩南人的圓形土樓重視各戶有獨立的門戶與專屬樓梯，形成所謂的「單元式佈局」。而兩者在外觀上幾乎無法分辨其差異所在。

黃氏發現有明確紀年者都是屬於閩南人土樓，如最早的土樓是在「嘉靖戊午（1558）年季冬吉立」之漳浦縣綏安鎮馬坑村的一德樓。另外據《漳浦文化志》所載現存 62 棟土樓和土樓遺址裡，有門額石匾落款、碑刻資料為據者，屬於明清紀年者 33 棟，建於明代者有 5 棟（一德樓建於嘉慶 37 年，貽燕樓建於嘉靖 39 年，慶雲樓建於隆慶 3 年，晏海樓建於萬曆 13 年，完璧樓建於萬曆 38 年），建於清代者有 28 棟（即康熙年間者 1 棟，乾隆年間者 22 棟，嘉慶年間者 3 棟，道光、光緒年間各 1 棟）。儘管閩南人土樓有不少紀年的案例，但是永定客家人土樓要不晚是於閩南人的土樓，有的是缺乏明確的紀年。因此漳州閩南人土樓出現比永定客家人土樓要早。²³³

黃漢民氏引用明萬曆癸酉（1573）年所修的《漳州府志》，「漳州土堡舊時尚少，惟巡檢司及人煙輳集去處設有土城。嘉靖四十（1561）等年以來，各處盜賊生發，民間團築土圍、土樓日眾，沿海各地尤多。具列於後：尤溪縣土城二，土樓十八，土圍六，土寨一。漳浦縣巡檢司土城五，土堡十五。詔安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二。海澄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九，土樓三」。黃氏繼續引用清顧炎武

²³³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第 224 頁。

(1613-1683)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收錄之明嘉靖 44 年漳籍進士、翰林院編修林偕春所著《兵防總論》，以及崇禎《海澄縣志》記載之明嘉靖 35 年進士黃文豪的《詠土樓》。指向漳州府所有的土樓年代相當古老。²³⁴

他還指出現存最古的圓形土樓沙建鎮岱山村橢圓形的齊雲樓，它屬於閩南單元式平面配置，樓門石刻紀年為「大明萬曆十八(1590)年，大清同治丁卯年吉旦」，族譜更明確記載此樓為郭姓在「明洪武四(1371)年大造」。這是閩西最古老的圓土樓。雖然現存閩南人土樓較為古老的事實，未必然可以完全證明客家人土樓學自閩南人，但是這些看法是目前較為可信的推論，本文採取他的說法。

在此得到一個有趣的結論，就是贛南的「土圍」與閩西的「土樓」都是明代以後才發展出來的建築形式，在時間上比左右對稱的中軸排列的合院建築要晚。並且與台灣居民祖先渡台之前的居住地沒有多大關係。也無怪乎台灣不存在類似土圍、土樓之類的建築。

(三) 震災後建築重建時對苗栗客家建築結構的改變

台灣位處地震帶經常發生地震，每發生大地震後都有不少建築物受損與發生人員的傷亡。關於竹苗一帶的地震，從谷口忠在〈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²³⁵裡所作的整理，從 1655 年的台南地震至日治之前 1892 年的安平地震共 15 次地震，以及進入日治以後的 1901 年宜蘭地震至 1922 年之彰化、新竹宜蘭地震 34 次地震，必須等到昭和 10 發生新竹縣南部至台中縣北部之間的地震前，台灣客家人居住地都未發生過大型地震。

在昭和 10 年之前，較大的地震是明治 37 年(1904)及明治 39 年(1906)的嘉義地震，以及昭和 5 年(1930)的台南地震，嚴格來說歷史上的資料未必適於

²³⁴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第 223-224 頁。

²³⁵ 谷口忠，〈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昭和 5(1930)年 9 月，頁 1733-1780。

說明客家建築的情形。但是從這些震災後的調查報告除了可以讓我們瞭解嘉義、台南一帶的建築結構特性外，也可藉以窺知當地居民對傳統木結構、土塼、金包銀磚砌的強烈堅持。從鍾心怡在少受地震影響的新竹縣客家傳統建築，一直維持客家傳統建築特性，也可窺知一二。

日人在明治 30 年代後半即已開始對台灣的地震災害進行科學性的調查，除了整理歷史文獻外²³⁶。在明治 37 年(1904)發生嘉義地震後，進行台灣第一次的實地災害調查。其報告發表於震災豫防調查會《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1 號與第 54 號²³⁷。報告書中除了分析臺灣的土塼、磚造實牆與木造結構體外，對於它們受震災破壞情況也有清楚的調查紀錄。在明治 39 年嘉義、斗六、鹽水港三廳又再次發生大地震，該地震的受害情形，在《嘉義地方震災誌》中有詳細的記載與分析。²³⁸又，於昭和 5 年在台南州發生兩次的地震；同月的 22 日又發生強度不下主震的餘震。關於這兩次的地震也都有日本專家進行調查，這兩次的調查主要著眼於日人興建的官方公共建築及學校等的公共設施，他們並沒有停留在臺灣傳統建築太多的目光。²³⁹

從上述幾次大地震後的調查報告都提及台灣土塼砌及斗仔砌磚泥牆的脆弱性，也一再指出當民宅遭受損壞時，並無改善結構的企圖，都仍驅使舊有的材料與工法進行修復，無怪乎悲劇一再重演。順便一提的是，在昭和 5 年發生台南地震之前，為制定新的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日本文部省震災豫防評議會曾委託谷口忠進行台灣家屋建築的調查，其調查結果整理成〈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文

²³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局，《嘉義地方震災誌》，明治 40（1907）年 3 月。本書的版權頁並無提及撰寫者姓名，但是在谷口忠曾在〈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昭和 5(1930)年 9 月）曾提及已故大森博士與佐野博士調查明治 37 年的嘉義地震。其中的佐野當然指的是佐野利器，而大森應該就是在明治 39 年撰寫《臺灣地震調查一斑》的大森房吉。而《嘉義地方震災誌》就是以大森的調查報告為基礎所編撰而成的報告書。

²³⁷ 佐野利器，《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1 號，震災豫防調查會，明治 38(1905)年 7 月。

大森房吉，《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4 號，震災豫防調查會，明治 39(1906)年 3 月。

²³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嘉義地方震災誌》，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明治 40 年(1907)。

²³⁹ 坂本登，〈台南州下震災地を巡りて〉，收錄於《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5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頁 16-27。

羽牟秀康，〈台南州震災建物被害調査〉，《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5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頁 28-43。

章發表²⁴⁰。該文已經具體指出當時台灣的市街地建築、住宅建築、市街地以外的建築、生蕃的住家、廟建築、小學校建築、市場建築、各官署建築等建築結構的狀況，台灣建築已經逐漸脫胎於原有脆弱粗糙的結構系統，但是這些都是日本殖民政府的所作的種種努力之結果，然而對當時的駐台的日本建築專家而言，台灣建築仍處於不安全狀態，有待進一步透過法令的制定來改善。

從上述的發展過程，可以清楚知道日本殖民政府從一開始即要消滅土墘砌與金包銀的斗字砌承重牆。每逢大型地震時，殖民政府當然藉機進行都市計畫與建築結構的改革。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初期沿著後龍河流域，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大湖鄉、獅潭鄉、(頭份鄉、銅鑼鄉)，進行初期的客家建築田野踏勘並進行測繪。這幾次的調查，試圖對後龍河流域的客家建築，進行初步的認識，因苗栗在 1935 年大地震，受創嚴重，目前在後龍河流域找到的傳統客家建築，以 1935-1960 為多數。

在調查工作初期，以苗栗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及 google map 搜尋類似的傳統合院及廟宇宗祠建築的位置，並以地方志、地方雜誌及網站相關的文章，介紹苗栗地區後龍河流域的客家建築，搜尋合適的樣本來進行調查，合適的樣本為具有一定的歷史、完整的格局、可以考察客家建築的變遷研究為主要考慮。在進入田野之前，並取得進入調查的建築的里長及相關文史工作者的資訊，進入田野之後，透過里長或是地方的人士的引見及實地的踏勘，尋找具有一定的歷史、完整的格局的客家傳統建築，作為調查的對象。

²⁴⁰ 谷口忠，〈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昭和 5(1930)年 9 月，頁 1733-1780。

本研究希望能夠從竹苗地區的建築與聚落的田野調查所得的資料，進而尋找臺灣客家人居住建築與聚落文化的論述方法。簡言之，就是透過臺灣新苗地區客家人住宅與聚落的基本資料的收集與分析，建構「臺灣客家建築史」的論述大綱。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第一部份 台灣客家傳統建築的特質

二、台灣客家建築的根源

(一)台灣對閩西客家圓形土樓的堅持與質疑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的官方網站，對於文化局建築物的描述，「在 2000 年 1 月（由舊有的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改制為新竹縣文化局。全局主要由演藝廳、圖書館、美術館及文化廣場等四個單元構成，以客家族群文化特色及聚落型態組成的地下一樓地上三層樓複合式建築物」、「建築物運用客家土樓的建築型式，將圍墾屋、圓樓、合院、庭院等傳統空間形式與秩序加以轉化，使其具有傳統地域色彩，再融合西方西式建築及舞台設計技術，是一座具有文化性、休閒性、典藏性、資訊性等多元化功能的文化局」。

在交通大學客家學院的新建工程，在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交通大學總務電子報登載「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報導」中指出，「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前委請謝英俊建築師進行設計，規劃設計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 RC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11310.14 m²，全區景觀上規劃為學院區及歷史文化區兩個部分，兩區之間以植栽、水圳等景觀元素軟性區隔，並整合區內步行動線、植栽、綠覆地、開放空間廣場等成為一完整之景觀系統，量體計畫上，建築逐層向北退縮，形成多層次的圓樓空間」。

針對建築師謝英俊不斷地應用客家圓形土樓作為新建台灣客家建築的設計原型提出質疑的意見，雖然不是以正式的學術論文作嚴謹的討論，但在 2007 年 2 月 9 日已有 KSCHEN 於「建築人手札討論區」提出質疑「中國福建永定山區一帶的圓樓，就數量及分布而言，實在沒資格成為客家建築的「唯一」象徵。台灣的客家聚落，也從來沒出現過圓樓」²⁴¹。還有前述王雯君的投書中，整理莊英章在「客家社會與文化」課程筆記，提出下列五個原因說明台灣沒有圓形土樓的原因：亦即，(1) 當初從大陸來台者都是單身，不符土樓為宗族聚居的概念。(2) 台灣漢蕃之間是因為政府介入，土牛溝界線明顯，不需要土樓防禦。(3) 來台者經濟力不足以建造龐大土樓。(4) 年代不夠深遠，所以單姓村的延續難以維持。(5) 土樓集中在閩西，但移到客家的多是以粵為主，則他們到台灣本來就是一群不住土樓者。雖然這五個原因遭到當時就讀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的廖倫光的質疑²⁴²，但是這些應該是思考台灣不存在圓形土樓建築原因的初步嘗試。特別是第五點指出台灣客家原鄉大都出自廣東這一點，有進一步仔細觀察的必要。

(二)台灣客家的祖籍地

根據施添福曾經根據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所進行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²⁴³的部份結果，指出「清代在臺的客籍居民，絕大部分來自粵東的潮州、惠州及嘉應州等州府，及閩西的汀州府」。²⁴⁴陳運棟整理的《台灣的客家人》進一步將廣東省項下的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及福建省項下的汀州府人口數加以合算，指出當時在台定居的客家人的祖籍分佈比例，古嘉應州（包括鎮平、平遠、興寧、長樂、梅縣等縣）的客家人佔最多數，約佔（全部台灣客家人口的）二分之一弱。其次是惠州府（包括海豐、陸豐、歸善、博羅、長寧、永

²⁴¹ <http://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f=24&t=10572&p=90127>

²⁴² 廖倫光，「廖倫光評『台灣為何沒有土樓？』」，收錄於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 24 期，2005 年 2 月 15 日。

²⁴³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台灣在籍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台灣時報發行所，昭和 3 年（1928）3 月。

²⁴⁴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年，第 156 頁。

安、龍川、河源、和平等縣)的客家人，約佔四分之一。再次是潮州府(包括大埔、豐順、饒平、惠來、潮陽、揭陽、海陽、普寧等縣)的客家人，約佔五分之一強。而以福建汀州府(包括永定、上杭、長汀、武平、寧化等縣)為祖籍的客家人最少，僅佔十五分之一。

其實這種絕大多數台灣客家人都來自廣東的說法，在近一百年前就已經為大家所知曉，但是陳運棟在《台灣的客家人》所陳述的台灣學者的意見，遭到「中國台灣網」站上的文章「台灣客家人探源」的批評，認為福建汀州府才是所有客家人的祖籍地，根據客家人的遷徙歷史及客家姓氏族譜記載，不論何姓的客家人(當然包括廣東省嘉應州府、惠州府和潮州府的客家人)，其祖先都曾徙居過閩西——福建汀州府，基本上都把最早遷抵閩西的那代祖先奉為始祖或一世祖。那麼居台客家人的祖籍當然要算是閩西。²⁴⁵

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位於新竹縣新埔鎮上枋寮的劉宅為例說明。特別是在民國73年(1984)於其屋後設置的「瑞閣園」之公共墳墓，並有民國73年所立的「瑞閣園沿革志」碑。記述其11世祖瑞閣妻詹氏攜子與姪兒等人，於1755年從廣東楊康渡海來台散居各地，12世祖延轉於1781年舉家遷居枋寮，開基立祠至今。與碑並立有石刻「歷代遷徙圖」(圖-3)。圖上所繪，於歷史傳說時期的唐堯時期，第一代大始祖位居山西臨汾算起，至遷居枋寮的延轉為第158代。其祖先自大始祖開始輾轉遷徙於第122代劉翔，於唐代(884)從河南洛陽遷至福建汀州；又第141代劉承信，於南宋(1195)，從福建汀州徙福建永定；又第144代劉建陽，於南宋(1249)從永定遷徙至廣東省溪口；到了元代傳至第147代信卿，再從廣東溪口遷居廣東楊康。第157代的劉瑞閣妻詹氏渡台開墾。

²⁴⁵ 「台灣客家人探源」，『中國台灣網』
(http://big51.chinataiwan.org/twzlk/twgk/mz/200802/t20080227_59463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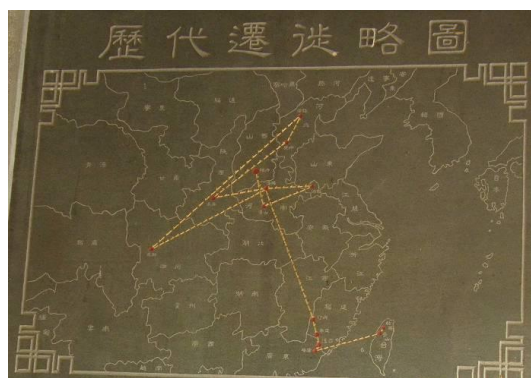


圖 3 新埔上枋寮劉家歷代遷徙圖

綜合上枋寮劉宅的案例，可知其祖先在福建汀州駐居了 19 代後，遷徙至福建永定駐居了 3 代，之後遷往廣東溪口駐居了 3 代，再經過遷往廣東楊康駐居 10 代後，渡海來台開墾。也就是說劉家在渡台之前，時間雖然短暫，但是曾經居住過福建永定的圓形土樓區。因此或許在台興建家園時，其居住在廣東楊康 10 代近 200 餘年的經驗較具影響力。

可以見得過去台灣人興建的住宅形態，單單僅看其來台祖的祖籍地已經無法解釋其建築形態的起源問題了。雖然台灣論述客家人的祖籍時已經無法單純以其來台第一代的出身地作為其祖籍地，但是上述「台灣客家人探源」論述客家人都來自福建汀州的機械性歷史事實的並列，對於客家建築文化的理解上也不見得有幫助。在此要強調的是不論在台客家人屬於廣東籍或是閩南籍，都沒有改變自古以來福建汀州府與廣東古嘉應州、惠州府及潮州府密切關連的事實。

(三)客家原鄉的各種建築形態

在台灣掀起興建圓形土樓形態的新建築風潮時，一些年輕的研究者如陳凱劭、王雯君、廖倫光等人對其提出質疑，其中也逐漸指出台灣客家來台祖出身不在圓形土樓集中的閩西，而在粵東一帶。因為田野調查也逐漸知道贛南、粵東與閩西的客家建築，亦因不同區域、不同年代而有不同的特質。根據前人的研究，我們知道一般稱「客家土樓」是指位在閩西南靖、永定一帶的圓形或方形等形狀的土樓(圖-4)，其實在閩西還有一種稱為「五鳳樓」基本型的客家住宅。(圖-5)

同樣具有防衛性格或有過之，在贛南稱為「土圍」「土圍子」或「水圍」的圍屋；在圍內建築配置與閩西土樓內部是不同的。(圖-6) 還有位在粵東，建築前配有半圓形水池，後有圍壟屋圍繞並作有龜甲形土堆的「花胎」，稱為圍壟屋的客家建築。(圖-7) 基本上除了上述這些較特別的建築型態之外，不能忽略的是各地都普遍存在中國民居建築的基本合院建築型態。下面引用以茂木計一郎為中心的東京藝術大學所從事的客家調查研究業績，作為進一步思索台灣客家建築之特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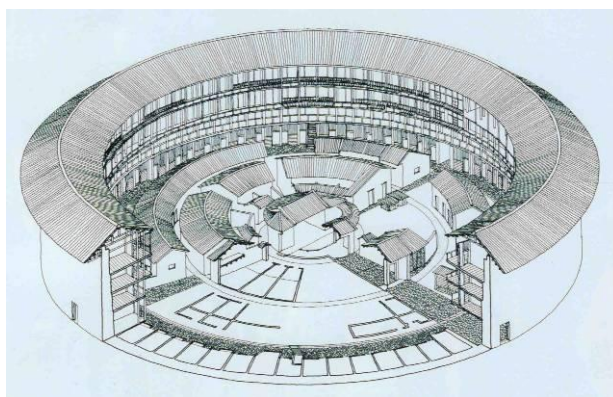


圖 4 閩西永定一帶土樓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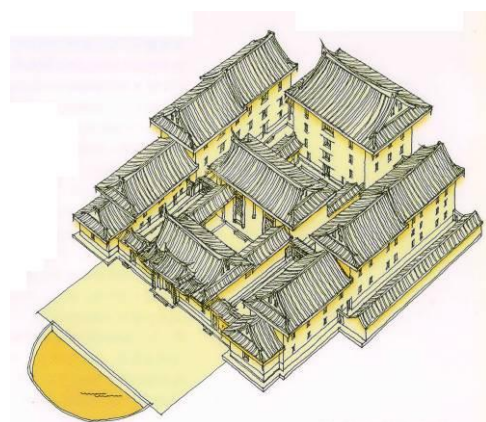


圖 5 閩西五鳳樓基本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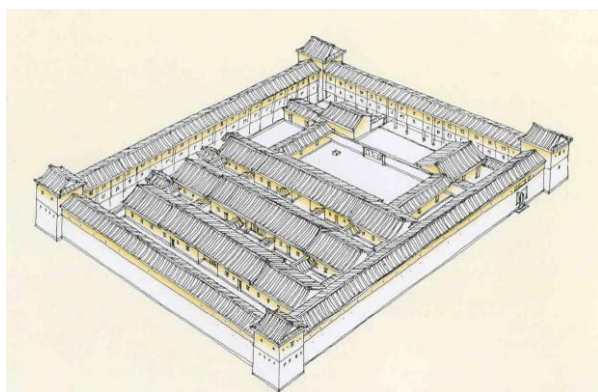


圖 6 贛南「圍屋」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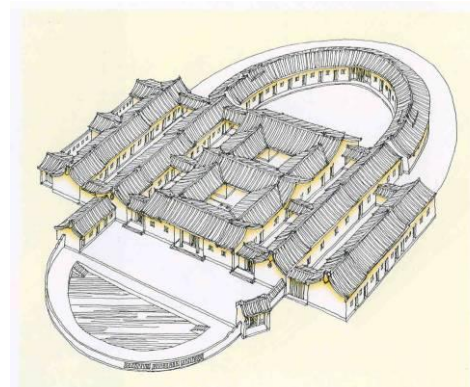


圖 7 粵東「圍龍屋」客家建築

1. 福建的圓形與方形土樓

福建土樓分佈於兩個地域。其一是以龍岩、永定或南靖為中心的山區，以西側內地的連城、長汀或寧化為隔，接連江西省南部區域之範圍之以客家人居住的

主要地域。另一則從古都漳州伸展至廈門，接近台灣海峽的詔安、平和縣沿海一帶，主要以福建人居住的區域。與客家人擁有相同形式土樓的分佈範圍，北至九龍江上游內地的華安到南邊的廣東省地域。

在客家人居住的山區，主要的土樓民居形式是殿堂式五鳳樓及圓形土樓、方形土樓分佈範圍，超越這個區域往在西北方去，在明清時代屬於汀州府轄下的長汀、上杭、武平、連城等處，分佈著稱為九廳十八院之殿堂形式的合院住宅。(圖-8) 這一方面表示從中原遷徙而來的客家人得以休養生息之地，另一方面亦可以理解那些無法定居汀州府一帶的客家人，進入嚴峻的山區後，從殿堂式的五鳳樓發展出方形土樓或是圓形土樓的情形。²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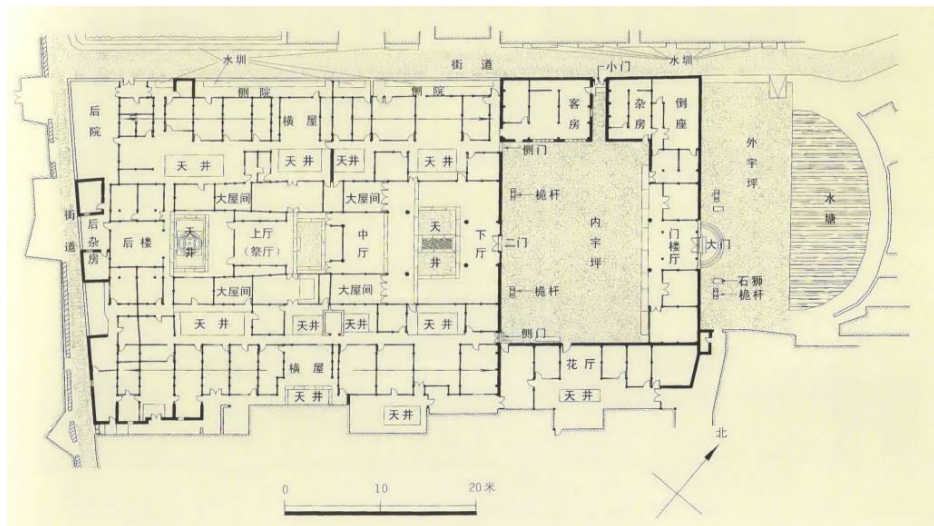


圖 8 汀州府九廳十八院合院住宅

自 1981 年以來即開始從事福建民居建築全面調查的黃漢民主張，客家圓形土樓的興建年代比較新，又分佈的範圍限定在永定山區，因為地域的歷史社會環境的因素，從原來的殿堂式五鳳樓建築發展成方形土樓，再受漳州為中心的福建東南沿海地域之圓形寨堡影響後才發展出來的型態。換言之，圓形寨堡是定居於

²⁴⁶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客家民居の世界』、東京：風土社、2008 年 11 月、第 81 頁。

福建的漢人（閩南人），於明朝末年為抵抗倭寇來襲，將村落移居至原有漳州地區的圓丘之上，所創造出來具備防禦功能的居住設施。²⁴⁷

過去或許因為大家把注意焦點置於圓形土樓，忽略了與土樓同時存在的合院建築形式之祠堂。例如位於南靖縣書洋鎮上板寮村，三圓、一長圓與一方形的田螺坑土樓，因為其祠堂位於遠離聚落外西南的位置，一般不在觀光參訪的範圍內，我們在8月中旬到訪時，也錯失仔細觀察的機會。在同樣是書洋鎮的塔下村，有機會仔細看了創建於明宣德元年（1426）至乾隆25年（1760）之間的祠堂德遠堂，當今的建築有可能是光緒30年（1904）重修後的建築。令人意外的是在塔下村的圓形土樓創建年代都比祠堂要晚得多。這種圓形土樓與合院建築形式的祠堂同時存在，現存祠堂的興建年代早於現存土樓興建年代，土樓內中心建築或中心房間稱為觀音廳，不祀祖先而祀觀音等，這些現象似乎是閩西客家土樓共通的現象。例如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高頭鄉高北村的承啟樓、福建省南靖縣石橋村順裕樓等，即使土樓內部有獨立合院式建築與充裕的空地作為祭祀所需的場所，仍在土樓外部興建獨立的祠堂建築，不在土樓內設置祖堂。

對照客家在各層都設置前通廊的通廊式圓形土樓，在福建省的閩南人居住區域存在所謂單元式的土樓，亦即各戶獨立擁有一、二、三樓空間，各戶設置獨立樓梯的土樓建築。其代表就是位於福建省華安縣仙都鎮大地村的二宜樓。還有二宜樓的中心性房間作為祭祀祖先的祖堂，不另設獨立祠堂，雖然有合院建築的存在，但那是獨立的住宅，並不作為專門的祠堂建築之用。（圖-9）順便一提的是，閩西的五鳳樓或是長汀縣與連城縣培田村的「九廳十八院」等建築在中央上堂或是中堂位置都作為祭祀祖先的祖堂之用，就祖堂的設置而言，確實客家土樓具有獨特的現象。

²⁴⁷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2003年10月，第217-23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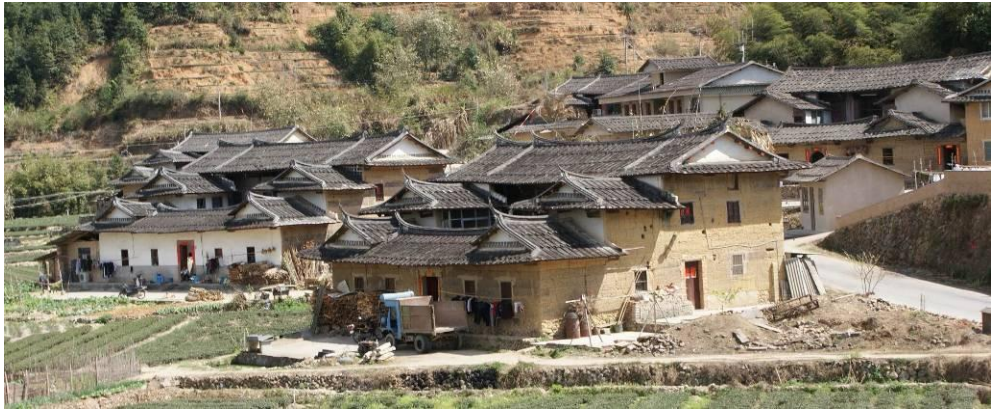


圖 9

2. 江西圍屋民居

一般而言，位於福建省西部深內地區的江西省，在區位及地形上都很特別。亦即客家移民沿著貫穿江西省從南到北的贛江，從中原遷來江西溯江而上到達贛南地區。隨著移民潮遷徙先後秩序的複雜型態，在同為客家人中亦出現新客與老客之別。

在距離廣東邊境約 100 公里處的全南、定南、龍南地區，興建圍樓作為防衛自身安全的設施。因而發展出類型均質，拒人於外的圍屋居住型態。雖然亦有少數圓形樓堡，但大都為方形，周圍圍以「口」字形為基本的「回」「國」字形的圍屋，或在其外部再圍以「口」字的大型土圍。其次在四角設置高懸的碉堡，以減少攻擊守衛的死角，防衛住家生命財產的安全。

位於龍南的關西新圍就是其中最為典型的江西土圍民居之一，與連接的老圍有如父子般的關係。它興建於清嘉慶末年，道光 7 年（1827）完工，圍主徐老四經營竹木生意發跡後從老圍分遷此地興建。²⁴⁸老圍利用小山岡的地形，在其外部圍以樓屋的住居群，彷彿就是圓形的寨堡。在其相鄰的平地上興建的新圍，用堅

²⁴⁸黃浩編著，《江西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8 年 11 月，第 216 頁。

固石材準確地堆砌出高聳的外牆，圍以 83.5 公尺x92 公尺大小的住宅。(圖-10)
圍樓內部卻能保留具有高品格的江南風情的庭院，但是外部則是四角凸出砲樓，
而毫無表情的外觀，有如固若金湯的堡壘。²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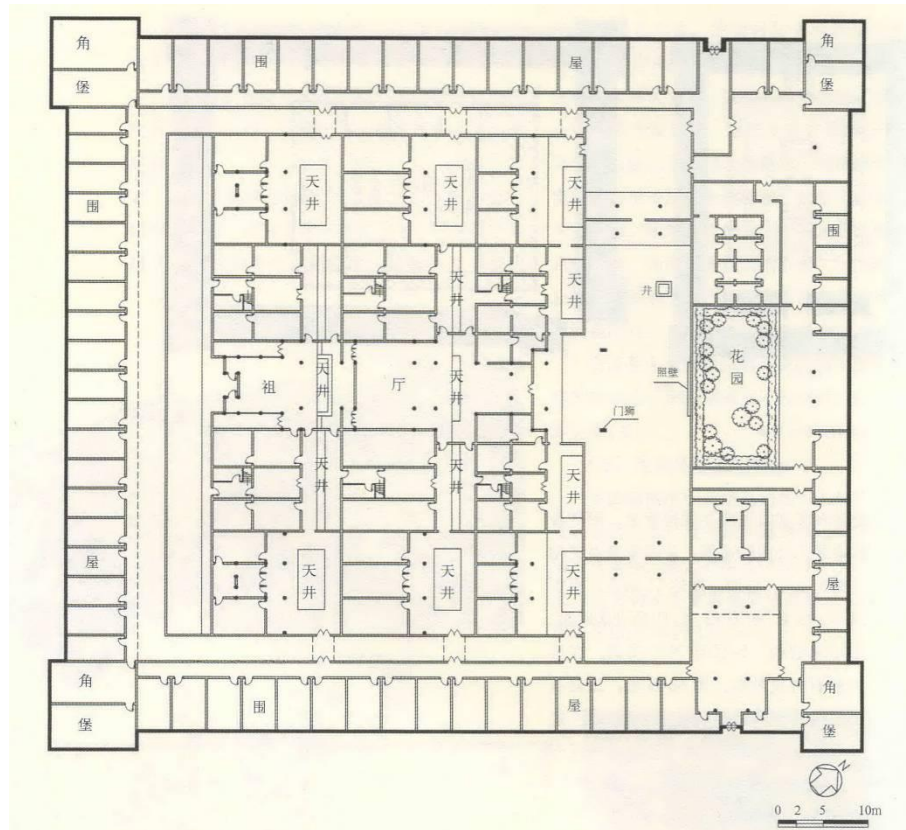


圖 10 龍南關西新圍平面圖

如圖-4、圖-6、圖-10 所示，江西土圍與永定、南靖一帶的土樓不同之處，除了方形與圓形之差異之外，江西土圍不同於福建土樓，在圍子內配置有規模龐大的院落建築與廣場等設施。如新圍除了中央九開間中軸三進建築外，在兩側分別有三開間同是三進的建築。似乎可以稱為「九廳十八院」的格局。並且中堂作為祭祀祖先的祖堂，不另外興建祖堂，這與上述的閩西客家土樓不同，但與閩西閩南人土樓類似在土樓內設置祖堂。

3. 廣東的圍龍屋

²⁴⁹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客家民居の世界』、東京：風土社、2008 年 11 月、第 84-85 頁。

廣東距離中原最遠，如同背負福建、江西兩省的盤皿，並且擁有很長的東海岸線。因為這種地形、地勢的關係，其長期以來作為江西、福建內地遷徙出來的客家人居住地，路經廣州、深圳、汕頭、潮州，進行與海外之間從事貿易或作為渡海移民到外地的據點。因此在廣東省確實存在類似福建、江西的住家型態。例如近福建饒平東北部一帶，存在類似福建省圓形或半圓形的土樓住宅，這是因為受到沿海地區單元式土樓影響的結果。近江西的廣東北部，類似江西圍屋碉堡的有如始興縣滿堂圍、永成保障樓等是塔狀的碉樓。

但廣東省以梅州為中心的粵東地區，存在稱為圍龍屋的特殊型態的住宅。住家的前面有半圓形的水池，核心部分排列有下堂、中堂、上堂三堂，兩側配有居住用的橫屋，背後有圍龍建築將半圓形龜甲狀的化胎圍起來。祭祀祖先牌位於中堂，中堂作為整作圍龍屋的祖堂。後有靠山，前有平坦田地，與福建土樓、江西圍屋相比，對外防衛意識薄弱，整個環境呈現農村清淨和樂安祥的景觀。這似乎表示在梅州一帶治安良好的歷史社會環境。²⁵⁰

或許因為台灣客家的渡台祖先的出身地大都位於都的這種建築類型不論是在住家前面的半圓形水池，或是前後三進的規模，後設化胎等等環境型態都與台灣客家建築有密切的關連。舉位於廣東梅縣白宮鎮富良美村的隸華居為例說明之。(圖-7) 富良美村位於寬廣視野的大自然環境中，大都是丘姓的村民。祖先從福建上杭遷徙而來定居於此約 100 年的時間，隸華居創建於 1918 年，佔地面積有 5200 平方米，建築面積有 2270 平方米，樓向東北，背面有小規模的森林圍繞。一般稱為「二堂四橫一圍龍」的形式，前有禾埕與半月池。禾埕的東側有轉頭門，西側有雜物庫及位於圍屋的東側有另蓋的家畜小屋與雜物庫。

另一案例可以舉梅縣丙村鎮豐村的仁厚溫公祠。據傳祖宗堂與大門是 12 世祖溫會川，大約建於明嘉靖至萬曆年間 (1560-1609)，其它部份則是逐步擴建，

²⁵⁰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客家民居の世界』、第 88 頁。

最後一圍之一部分完工是最近 20 年的事情。²⁵¹據推測仁厚溫公祠創建至今已經歷 400 餘年的歷史。為三堂八橫、三圍的圍龍屋形式。正面有禾埕與月池，左右兩側各有四橫屋，分為三段，其間有兩條橫向道路作縱橫的聯繫，來往於內部空間。²⁵²

三、在中國原鄉的客家族群

在還未對中國客家原鄉建築作更仔細調查前，儘管知道把原鄉的客家建築粗略地分為閩西、贛南與粵東太過草率，但這是目前可以作的分析討論。並且這三區域的住宅各別具有不同的形式特徵。然而如同台灣新竹縣新埔上枋寮劉宅，其渡台第一代雖然是廣東楊康，但是其祖先曾在南宋初期駐居福建永定縣，後來在南宋末期再遷往廣東，而更早的祖籍則來自舊汀州府。在此暫時將中原客家人南遷的路徑及其渡台祖先的出身地作一整理，再繼續往前論述推演。

(一) 客家從中原遷徙至江南的路徑

自從羅香林論述客家人為中原正統漢人南遷定居的族之後，一般認為從宋代以後的客家移民動向有較為清楚的歷史資料可為佐證，但是即使宋代以前沒有直接的證據，也仍認為客家人原是自古以來居住在黃河中下游一帶，亦即當今的山西、河南、河北等地，為躲避戰亂、飢饉與政治不安，逐次地往南遷移的漢人的後裔。根據過去的研究知道，客家人遷徙至江西省西部、福建省西部與南部、廣東省東部與北部是在第三次的唐朝末年，發生藩鎮割據、黃巢之亂的時候。唐代以前有兩次客家族群的大舉南遷，亦即秦始皇一統中國時與永嘉之後，五胡十六國時期的東晉南遷；這時已經來到江西省北部一帶定居。(圖-11)

²⁵¹ 房學嘉、謝劍著，《圍不住的圍龍屋—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花城出版社，2003 年 3 月，第 35 頁。

²⁵² 片山和俊、「土樓民居と集落」、《客家民居の世界》、第 162 頁。



圖 11 客家族群第三回遷移圖

第四次是在南宋末期，蒙古人進擊來到南方，遭元騎兵追逐的宋室逃至廣東，當時不少居住在江西與福建的客家人一起遷徙至廣東北部、東部，與元軍作戰守衛宋室。最後終不敵元軍的討伐，只好逃至山區。這些遷徙的路徑在族譜裡都有記載。隨著宋末戰線逐漸南下，一旦宋室滅亡後，客家人就藏匿於廣東與福建一帶。現在客家人的主要居住地區就是這時候遷徙的結果。²⁵³(圖-12)



圖 12 客家族群第四回遷移圖

後來在明末清初之際，清軍進軍四川後，招募入墾民，而居住在廣東、福建的客家人也前來應募，形成第五次的遷徙。台灣客家人的入墾是在清朝中期第六次移民潮，當時因為廣東省台山、開平、四會地區人口增加，有不少客家人下山

²⁵³ 高木桂藏、『客家—中国の内なる異邦人』、講談社、1991年6月、第64-72頁。

找尋耕地，導致移民前往貴州省、海南島。鄭成功也攜帶了不少客人移至台灣，進入清代以後，隨著以漳泉閩南人為主的移民潮，客家人也前來台灣開肯定居。這時的移民與以前的時代不同，客家人來到平地，經營工商業者快速增加，幾乎佔據了廣東汕頭的工商業。

若上述這種客家人遷徙的時代與路徑是正確地，我們可以知道客家人在唐朝末葉已經進入贛西、閩西、閩南、粵北與粵東一帶，當元軍擊滅南宋以後，客家人就此聚族隱居於今日贛南、粵東、閩西地帶。到了明末清初到清朝中葉才又從這個封閉穩定的客家人中心居住地往外遷徙至四川、貴州、海南島、台灣，甚至東南亞一帶。(圖-13)



圖 13 客家族群第五回遷移圖

(二)客家遷徙贛南與閩西南的時期

1. 客家人遷入贛南的時期

在此之所以要特別指出贛南與閩西南兩區域在整體客家移民網絡中的時間定位，主要是因為這兩區域的建築風格在客家建築中具有獨特的風型態，必須要特別說明。簡而言之，在此要說明渡台第一代的祖先之出身地與這兩地的無緣關係，作為證明台灣不存上述兩地建築特徵的證據。

首先是贛南，在黃浩所編著的《江西民居》²⁵⁴提及今日的贛南客家是明朝中葉以後，再從廣東與福建移入的居民。從當時得官方與民間的文獻史料都證明了有一股「閩廣遷江西，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的客家移民潮。黃浩舉定南《李氏火德公總祠李氏史記》記載七十九世奎公生於宋建炎三年己酉歲（1129年），「公元1160年金兵入侵……民不聊生時，即從河南歸德州攜五子孟佑，時年九歲，遷居江西贛州石城渡開基」。又宋孝宗淳熙八年辛丑歲（1181年），八十世公「因金兵入侵……則帶珍、珠二子到寧化時避開基」。八十一世珠公在宋元兵亂（1226年）時，自己「又不願意放棄在石壁開創45年基業與田園，故促其子外遷……遷居廣東鎮平縣開基」。又如贛南民宅中心地的龍南縣姓氏考中，稱太原堂王氏祖籍山西太原，於唐昭宗年間（889-904）遷閩，後於明朝遷入本縣；記鄧姓發源於古鄧國（湖北），於宋景定年間（1260-1264）遷粵東，後於明朝遷入；還追溯葉姓發源於古葉道（河南葉縣），也是先遷粵，到明朝又從廣東和平遷入等等。²⁵⁵

黃浩雖然沒有否定在明朝之前，客家人已經遷居於贛南，但是「今天在贛南客家地區所看到的歷史遺跡（包括圍屋在內），很大程度是近五百年主要來自汀、梅兩江流域的移民“再創造”的傑作」。黃浩進一步說明贛南圍屋的出現是當地原住民「土著」「棚民」與「新客」「老客」等不同人群所構成的地方社會利害衝突關係的結果。也就是說先行移入的「老客」已經與原住民融合，達成平和共同居住的狀態，而明朝以後進來的「新客」只好往山區挺進，為了自身的安全，因而興建了防衛性格強烈的「圍屋」建築。²⁵⁶

2. 客家人遷入閩西山區的時期

我們並不清楚閩西客家遷入的詳細時代，但是從閩西與閩南的土樓興建及發展的先後秩序，亦對於思考台灣客家建築之原型或有間接性的幫助。黃漢民在著

²⁵⁴ 黃浩編著，《江西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8年11月，第204-206頁。

²⁵⁵ 黃浩編著，《江西民居》，第205頁。

²⁵⁶ 黃浩編著，《江西民居》，第205-206頁。

書《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中，提到「福建圓樓的根在漳州」。(圖-14)黃氏從 1981 年以來持續對福建建築作全面性的調查研究，根據他豐富的田野調查經驗，知道客家人土樓重視族群整體關係，即設置公共樓梯與每層的公用的前通廊或後通廊之「內通廊式佈局」，但閩南人的圓形土樓重視各戶有獨立的門戶與專屬樓梯，形成所謂的「單元式佈局」。而兩者在外觀上幾乎無法分辨其差異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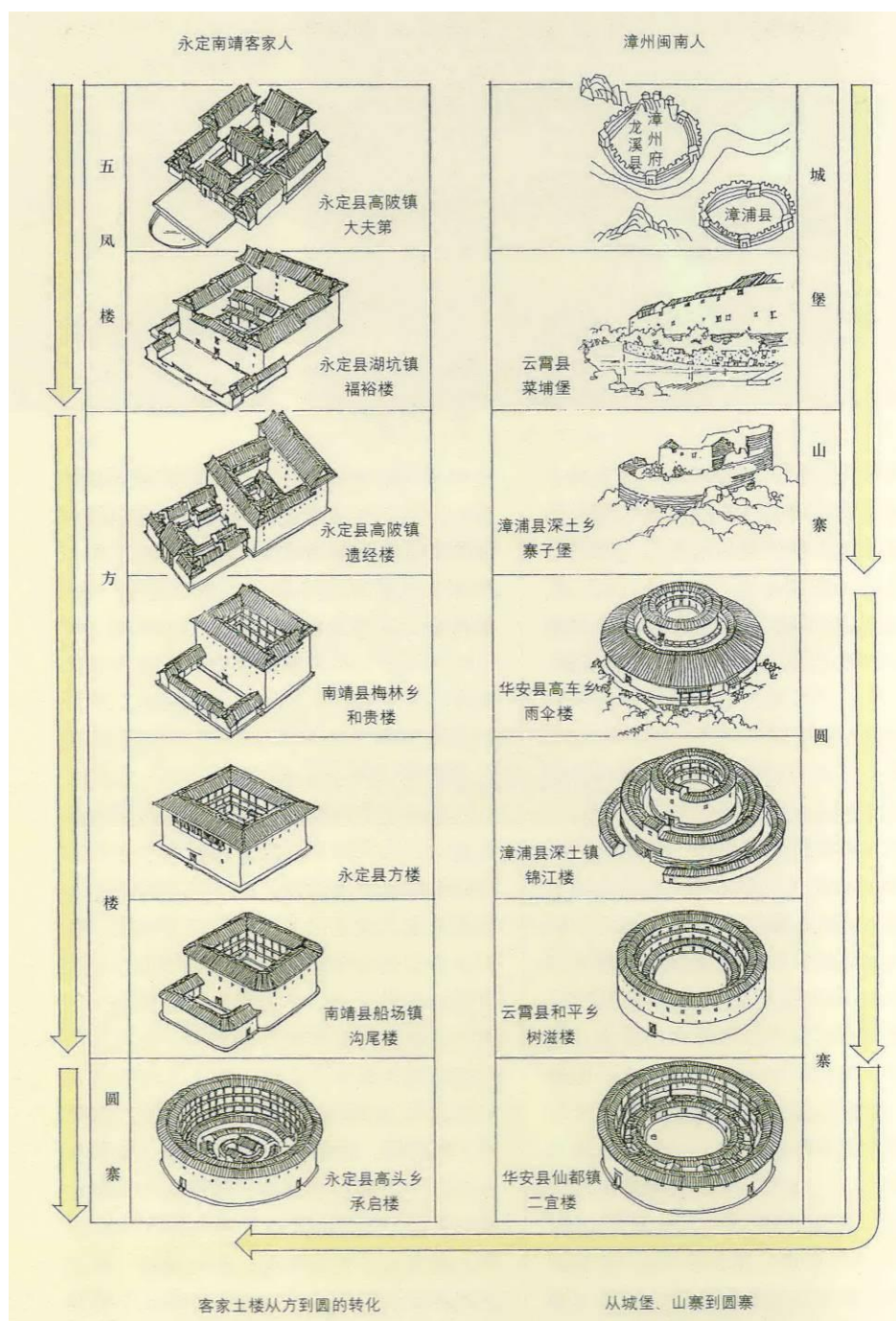


圖 14 閩西閩南土樓興建發展順序

黃氏發現有明確紀年者都是屬於閩南人土樓，如最早的土樓是在「嘉靖戊午（1558）年季冬吉立」之漳浦縣綏安鎮馬坑村的一德樓。另外據《漳浦文化志》所載現存 62 棟土樓和土樓遺址裡，有門額石匾落款、碑刻資料為據者，屬於明清紀年者 33 棟，建於明代者有 5 棟（一德樓建於嘉慶 37 年，貽燕樓建於嘉靖 39 年，慶雲樓建於隆慶 3 年，晏海樓建於萬曆 13 年，完璧樓建於萬曆 38 年），建於清代者有 28 棟（即康熙年間者 1 棟，乾隆年間者 22 棟，嘉慶年間者 3 棟，道光、光緒年間各 1 棟）。儘管閩南人土樓有不少紀年的案例，但是永定客家人土樓要不晚是於閩南人的土樓，有的是缺乏明確的紀年。因此漳州閩南人土樓出現比永定客家人土樓要早。²⁵⁷

黃漢民氏引用明萬曆癸酉（1573）年所修的《漳州府志》，「漳州土堡舊時尚少，惟巡檢司及人煙輳集去處設有土城。嘉靖四十（1561）等年以來，各處盜賊生發，民間團築土圍、土樓日眾，沿海各地尤多。具列於後：尤溪縣土城二，土樓十八，土圍六，土寨一。漳浦縣巡檢司土城五，土堡十五。詔安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二。海澄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九，土樓三」。黃氏繼續引用清顧炎武（1613-1683）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收錄之明嘉靖 44 年漳籍進士、翰林院編修林偕春所著《兵防總論》，以及崇禎《海澄縣志》記載之明嘉靖 35 年進士黃文豪的《詠土樓》。指向漳州府所有的土樓年代相當古老。²⁵⁸

他還指出現存最古的圓形土樓沙建鎮岱山村橢圓形的齊雲樓，它屬於閩南單元式平面配置，樓門石刻紀年為「大明萬曆十八（1590）年，大清同治丁卯年吉旦」，族譜更明確記載此樓為郭姓在「明洪武四（1371）年大造」。這是閩西最古老的圓土樓。雖然現存閩南人土樓較為古老的事實，未必然可以完全證明客家人土樓學自閩南人，但是這些看法是目前較為可信的推論，本文採取他的說法。

²⁵⁷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一》，第 224 頁。

²⁵⁸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第 223-224 頁。

在此得到一個有趣的結論，就是贛南的「土圍」與閩西的「土樓」都是明代以後才發展出來的建築形式，在時間上比左右對稱的中軸排列的合院建築要晚。並且與台灣居民祖先渡台之前的居住地沒有多大關係。也無怪乎台灣不存在類似土圍、土樓之類的建築。為證明至少在明代以來贛南土圍與閩西土樓與台灣建築文化較疏遠，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台灣客家人的祖籍與渡台路徑。

(三)台灣客家渡台的路徑

前面已經提及清代在臺的客籍居民，絕大部分來自粵東的潮州、惠州及嘉應州等州府，及閩西的汀州府。黃浩在《江西民居》中也提到了「閩粵邊區的汀、梅兩江流域的民居，由於特殊的地理條件，相對於其他山區居民更多地受到海洋文化和海洋經濟的影響，他們的漢族認同也在抵制“客家非漢種”的種族歧視中，得到了強化」²⁵⁹。

其次我們看一下台灣客家人的祖先們到底是經由什麼樣的路徑到台灣來，有此也多少可以理解他們到台灣之後，其原鄉的住宅型態與其在移民過程中，受沿路各地建築文化的影響之關係。根據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對台灣客家人渡海來台的合法路徑之整理，有如下的結果。(圖-15)

²⁵⁹黃浩編著，《江西民居》，頁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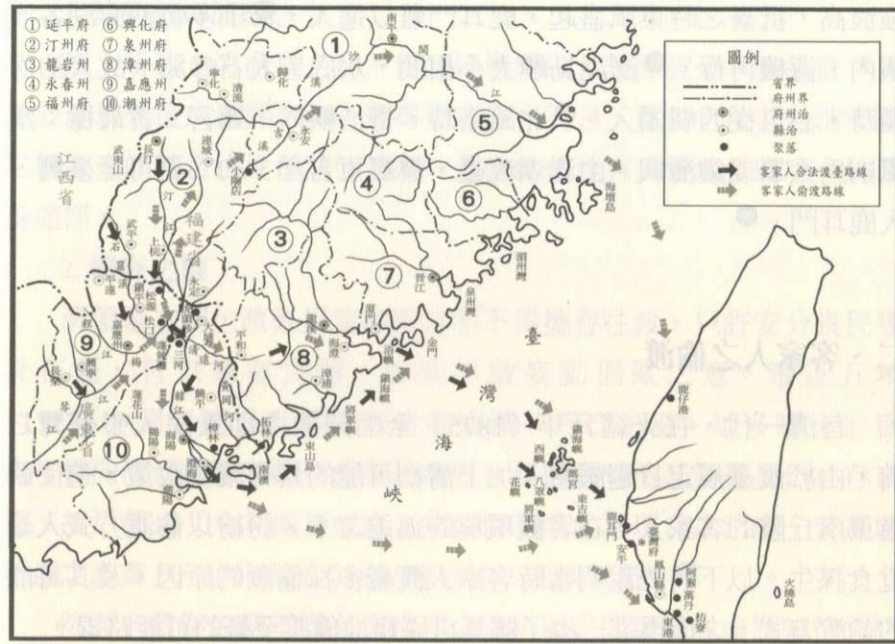


圖 15 台灣客家渡海來台路徑

1. 沿韓江而下，在澄海一帶港澳搭船至廈門：客家人在入潮州府後。可能憑藉原有的交通工具，順著韓江而下，在潮屬澄海縣附近各港澳搭船至廈門。此路線不僅在交通工具的運用及路線選擇上有其一貫性，亦可避開閩省陸路。

2. 沿清遠河至彰州府境，經平和、彰州至廈門：若不循海線，亦有以河運結合陸路的選擇。與汀江、梅江匯於大埔縣三河的清遠河（一名梅潭河，《大埔縣志》稱為小溪），是潮州府「入漳州必由之水道」。汀、嘉二屬民人自原籍地順流而下，轉循清遠河入閩，亦屬省便之徑。然而，因此河上源在平和線的赤石巖，故舟楫止於此，若欲再往漳州、廈門，則需行陸路²⁶⁰。

由此可以知道大多數的台灣客家人的祖籍不在福建西部，而是在粵東，並且其移民來台的路徑大都利用汀江與韓江，也就是經過福建長汀到梅縣再沿韓江至潮汕地區出海。所以台灣客家人的祖籍背景與福建土樓少有關係，自然在台灣歷史上就不存在圓形土樓的建築。

²⁶⁰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台北：遠流出版社，2008年11月，第49頁。

四、台灣客家建築的特質

(一)所謂的「三堂二橫」式客家合院建築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台灣客家建築是繼承粵東建築的傳統。粵東建築的典型代表是合院建築的「三堂兩橫式」的住宅。過去常被視為客家建築的代表之閩西南靖一帶的土樓，與其說是特色，不如說是特例。前文或多或少也已指出即使在閩西一帶土樓密集區也存在合院住宅，或是合院祠堂的建築形式。如前述田螺坑的丘氏祠堂、書洋鎮下坂寮村劉氏祠堂追繼堂（一堂二橫）、書洋鎮塔下村張氏家祠德遠堂（二堂二橫）、書洋鎮上雙峰村水頭邱氏祠堂雙溪祠（一堂二橫）、書洋鎮下雙峰村邱氏祠堂追遠堂（二堂二橫）、書洋鎮石橋村張氏祠堂追遠堂（二堂），以及永定縣高陂鎮三槐堂（三堂二橫）與裕隆樓大夫第（三堂二橫）等建築。

在中國住宅研究的最早期，亦即劉敦楨的《中國住宅概說》裡就已經對廣東的圍龍屋做過建築類型的分類。（圖-16）這些配置圖裡最為基本的是「三堂」或是「三堂二橫」形式。三堂是排列於中軸線上的下堂、中堂與上堂的三棟堂屋，在堂屋之間有天井，天井兩側有通路或是廊屋，將堂屋前後連結在一起。有如「日」字形的配置。²⁶¹

²⁶¹ 東京芸術大学中国住居研究グループ(茂木計一郎代表)、『中国民居の空間を探る』、東京：(有)建築思潮研究所、1991年4月、第15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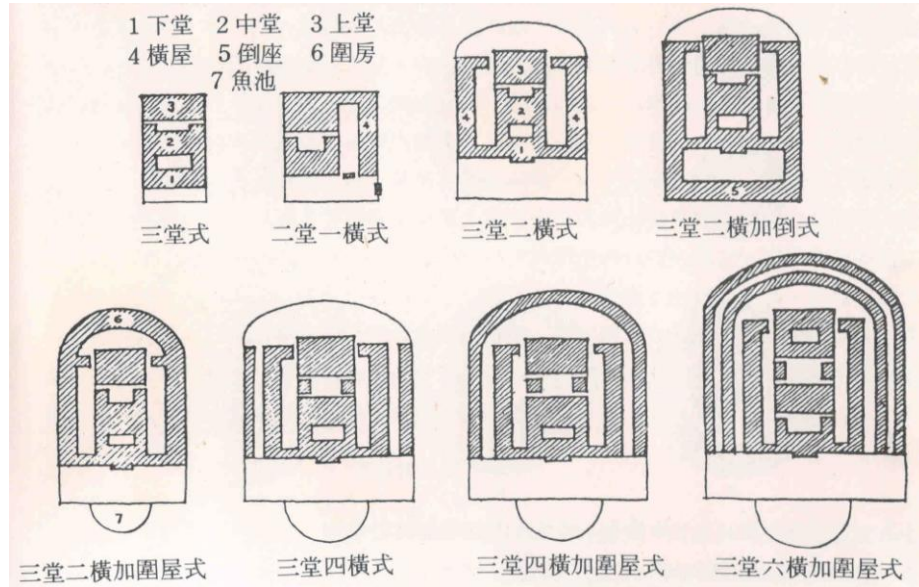


圖 16 廣東圍龍屋建築類型

大門通常就設置為下堂屋（門廳），於下堂屋靠近天井一邊設置有屏門，這是為了遮擋從外部來的視線，不能直接透視內部空間。平常時的出入繞過屏門兩側進出，只有在特殊的日子時，才拆下屏門的門板，直入中庭到中堂。中堂屋與下堂屋相同都是三開間規模，中間一室稱為中堂。中堂亦稱正堂，是全體住宅的中心，其兩側的房間稱為東、西客（花）廳，中堂的背面亦設有屏門。關於下堂屋，在永定縣高陂鎮的大夫第的情形，稱四層樓高的後樓（主樓）為下堂屋。一樓中央房間為門廳，設置階梯通往上層，亦作為倉庫貯藏空間。兩側的房間大都作為臥室。一般主樓的窗戶小，出入只有一個門。牆壁作得厚重又堅固的土樓建築。²⁶²

同樣的若以大夫第為例說明左右夾住三堂屋的二橫形態，可有橫屋高低不一，通常採取階梯狀。最前面為一層樓，後側高至三、四層樓。平面細長，分割成多數獨立的房間，大約有 11~12 個房間。橫屋與三堂屋之間的天井稱為橫坪。

²⁶²東京芸術大学中国住居研究グループ(茂木計一郎代表)、『中国民居の空間を探る』、第 159-160 頁。

細長的橫坪，大約與橫屋同長，可從其前端的小門進出內外，後端與主樓聯繫，可以進出後面的涼院。²⁶³

似乎是客家人建築裕隆樓大夫第的簡化縮小版，在二宜樓所在地的華安縣仙都鎮大地村存在大量的閩南人住宅。(圖-9)若與大夫第作比較，該建築由一層的門廳前堂與隔著中庭的二樓後堂，前後堂以中軸對稱排列，組成或可稱為「二堂」式的建築。在中庭兩側建築不是通道也不是廊屋，而是二層樓的倉庫或是具有附屬性功能的次要建築。所以這裡的住宅建築可以說是四合院建築，前堂為一樓，後堂為二樓，符合前低後高的建築秩序。因此在本文暫稱它為「二堂」式建築形式。

前述稱下坂寮村劉氏祠堂追繼堂為「一堂二橫」式的建築配置，它屬於較為特殊的形態，因為其中的「一堂」是指中央的三合院加單一門廳的作法。而之所以稱上雙峰村水頭邱氏祠堂雙溪祠為「一堂二橫」，其中的「一堂」是指單棟的歇山頂正堂，左右兩旁各配置一條橫屋。若一此推論，「一堂」可以理解為「三合院」建築，「兩堂」則可以解釋為「四合院」建築，而「三堂」則是「三進的合院建築」。

(二) 台灣客家建築的轉化

1. 台灣客家建築的規模表現

在台灣從事客家建築之調查，會發現一種現象，亦即三合院建築配置數量佔絕對多數，並且兩側的護龍蓋得特別的長，這些是在閩西、粵東看不到的現象。在鍾心怡對新竹縣地區所做的建築普查的案例中，可以知道單獨三合院的格局配置的案例是最多的，在 80 個案裡中有 24 個例子 (30%)。²⁶⁴ (表-1) 鍾心怡在列表時有亦將台灣的建築形態用「堂」與「橫」來表達，如「一堂二橫」、「一堂

²⁶³東京芸術大学中国住居研究グループ(茂木計一郎代表)、『中国民居の空間を探る』、第 160 頁。

²⁶⁴鍾心怡主持，《新竹縣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調查研究》，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2003 年。

四橫」或是「二堂二橫」等來表達過去在台灣熟悉稱為「三合院」「三合院+左右外護龍」或是「四合院」的建築格局。但是如同上述，在中國似乎只有把外護龍才稱為「橫」，而台灣的客家農宅通常又沒有下堂的門廳，顯現出兩地合院建築相異性質。難怪鍾氏在整理時顯得相當勉強。

在編號Ⅱ-86 的新埔鎮中正路的陳氏宗祠德星堂，與編號Ⅱ-270 的北埔姜氏家廟雖然都被歸類為「二堂二橫」，但是兩者有相當大的差異。儘管都是由門廳下堂與正堂組成「二堂」格局，但後者左右有橫坪的天井，因此可以是「二堂二橫」。並且德星堂與福建書洋鎮石橋村張氏祠堂追遠堂幾乎完全一樣，直接將其歸類為「二堂」類型較為清楚。又編號Ⅱ-89 被稱為「一堂」的新埔范屋高平堂，其實就是過去我們所熟悉的「一條龍」的建築格局。綜合上述，單純的「三合院」建築，雖然僅有「一堂」，但這無法表達台灣建築的特性，因此就以「三合院」稱之，若有「外護龍」則以「橫屋」稱之。

如此一來，可以將鍾氏的建築規模一項的內容改為「一條龍」、「三合院」、「三合院+1 橫」、「三合院+2 橫」……「二進三合院」、「二進三合院+2 橫」至「三進三合院」、「三進三合院+2 橫」……依序表示建築的規模。另一方面若沒有三合院格局，如板橋林家三落大厝，（圖-17）則可以與劉敦楨在《中國住宅概說》所示，或是福建高陂大夫第裕隆樓相同，用「三堂二橫」或是「三落二橫」的方式來表示。原本台灣用正身、內護龍、外護龍及「落」等專有名詞，但是既然台灣的客家建築的根源來自粵東，若要更改其規模的表示方式，可以有上述的表示方式。



圖 17 板橋林三落大厝

2. 閩粵共通的合院住宅形式

本節的討論是站在一個假設前提下的論述，亦即在客家遷徙移民過程的先後居住地上，前一居住地的傳統建築形式，可視為是後一居住地傳統住宅形態的原型。如同將在後面的「三、在中國原鄉的客家族群」中陳述，客家人隨著漢人南遷的歷史，於唐末時期已經到達江西西部、福建西部與南部、廣東東部與北部地區。但是目前在閩粵贛地區現存的民居，其實際興建年代最古只能上溯至明代，已經無從考證明代以前的建築形式，但可推測他們從北方帶來的住宅形式，某種方式表達在各地的移民聚落與建築裡。

根據上述《江西民居》作者黃浩與《福建土樓》黃漢民等人根據歷史文獻與實際的田野調查，知道現存可考的土樓建築或土圍的興造年代，應在南宋、金、元之後，特別是明代以後。一般認為客家人進入閩西一帶定居始自寧化石壁，後來逐漸遷居長汀一帶。所以目前長汀一帶被視為世界各地客家人的原鄉。而根據上述的「二之（三）客家原鄉的各種建築形態」裡，客家人原鄉地長汀、上杭、武平、連城等處，分佈著所謂「九廳十八院」的合院建築。江西土圍雖然周圍興建高聳的土堡，但內部卻分佈著規模龐大的院落建築，如新圍內的合院幾近於長汀的「九廳十八院」。有趣的是在福建連城培田同時存在「九廳十八院」與粵東「圍龍屋」的建築形態。（圖-18）在客家人遷往閩西南的永定與南靖一帶時，途

中出現與圍龍屋同形的高陂裕隆樓的大夫第五鳳樓的「三堂二橫」之合院建築²⁶⁵。被視為五鳳樓建築的簡化形式，不但被應用於客家土樓密集的南靖一帶的祠堂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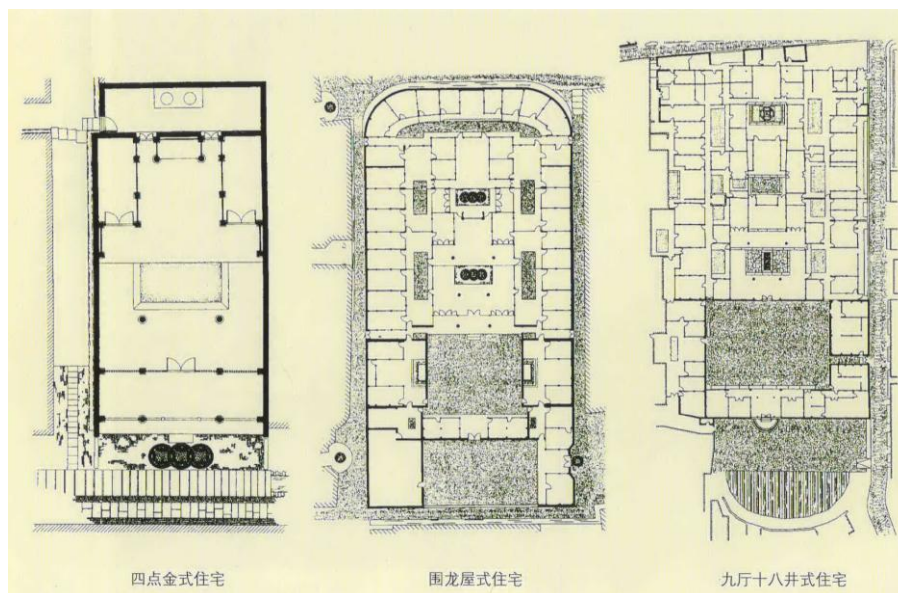


圖 18

更耐人尋味的是，以五鳳樓建築形態為本，稍作變形之後的合院建築，大量出現在閩西的閩南人居住地區。如圖-9 所示，其建築的基本型比五鳳樓要小得多，中堂（正堂）與廂房為兩層，下堂門廳為一層建築，如同五鳳樓後高前低的格局，垂直於正面的廂房、橫屋的歇山頂山牆面面向正面。有些規模較大的建築，外加後與正堂相連的二橫屋之兩層建築。永定與漳平的建築同時擁有圓形土生樓與同形合院住宅，這意味這裡的建築形式是地域性特徵，而不是種族特性所造成。

若進一步將將五鳳樓與台灣的板橋林家三落大厝或台北林安泰宅相比，其空間配置也是相通的。如三落大厝可稱為「三堂二橫」格局，雖然全棟建築都是一樓造，橫屋的屋頂為馬背造建築，背面也沒有化胎，但前與五鳳樓或是圍龍屋相同，設置有半月池。而林安泰宅幾乎是同形建築只不過是「二堂二橫」格局。板

²⁶⁵ 關於福建永定大夫第與粵東圍龍屋建築形態是否同形的問題，儘管不見圍龍屋的後堂、橫屋興建二樓以上的土樓，但是兩者都在後方設化胎，在前方設半月池，中央院落同為下堂、中堂與上堂的結構，因此可認為是同形的建築。

橋林家祖籍來自福建漳州府龍溪縣，林安泰家族的祖籍則來自福建泉州府安溪縣。

另外，黃漢民比較五鳳樓與福建泉州楊阿苗宅，指出五鳳樓與「閩南護厝式」²⁶⁶民居之間，在建築型態上兩者有明顯的差異，但就平面佈局而言卻十分相似：都是中軸對稱，以兩三進的合院為中心，兩側或「橫屋」、「護厝」都是縱向排列，其中心合院是中國傳統的佈局形式，無疑是客家人或閩南人南遷時帶來的北方四合院的形式。但是兩側的橫屋、護厝的處理則是定居閩粵地區後發的結果。²⁶⁷

3. 台灣客家建築的紅磚化

上述花了一些心思證明粵東圍龍屋、永定五鳳樓與漳平的合院住宅及泉州楊阿苗宅雖然建築型態上有一些差異，就合院建築組構上確有極為相似的配置關係。然而若在台灣指稱客家建築近似於閩南建築，這並非值得特別驚訝的事情。反而是要費盡苦思才能勉強找出客家建築具有的特徵。過去對古蹟熟悉的人大概已經熟悉新竹縣北埔鄉金廣福會館正面用石灰塗抹的白牆，但在1999年921地震災後修復工程，工程師工負責人卻指出1935年大地震前亦是閩南斗字砌的紅磚外表。可以見得台灣客家建築非但在型態上，甚至建築材料的使用上也一致。問題是與台灣客家有密切相關的粵東圍龍屋與潮州建築幾乎完全不用紅磚，但是就如金廣福建築所示，在很早的時候開始即已採用紅磚為外牆的作法。為何台灣客家人會偏好閩南紅磚建築的風格表現呢？

其實恐怕是因為建築材料取得的難易問題「逼迫」了台灣客家人也用紅磚蓋屋。根據陳信雄的《磚瓦之美》²⁶⁸的研究，知道台灣之有磚起自荷人之據台，當時甚至雇用中國工匠來台灣燒磚，但不知什麼原因隨著荷人之退出台灣，台灣製磚的技術卻也隨之消失。從歷史文獻記載，知道明鄭時期的陳永華「教匠取土燒

²⁶⁶ 或許在中國閩南所稱的「護厝」，應該就是「護龍」。

²⁶⁷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第93頁。

²⁶⁸ 陳信雄，《磚瓦之美》，台南：六甲鄉公所，1997年。

瓦」²⁶⁹以來，台灣雖有製磚但是即使到了道光年間，興築淡水廳城時仍然嫌棄「本處土磚質鬆易碎，必須由內地定燒，運回應用」²⁷⁰，直至光緒 8 年（1882）興建台北城才見使用本地磚。

可以見得清代的台灣並不產磚，而台灣的磚從何而來，其實是來自對岸的廈門居多。如從中國船運貨物到台灣的記載，「到臺貨物，如三號鴉片、布匹、呢羽、罌袋、粗棉花、紫花布、扣布、生籐、鋼、鐵、紅磚等項；由廈門運往者多，由上海、寧波、香港者少」。²⁷¹在建造台灣縣城時，「即欲商建造，而磚石之屬，皆取資於內地，工力又數倍焉。非糜數十萬之金，不足以充費」²⁷²，以及「奈該處磚瓦木料各項，均須購自內地，採運維艱。雖報興工，料不應手」²⁷³。這些說明建造城牆的磚塊運自廈門的情形，若要用作住宅建築的紅磚，其要求的品質更高，當時的台灣是無法燒製的，若要使用青磚，則必須從故鄉運載過來，因為路途遙遠，想必是不可能的。也因此台灣客家人建築的砌磚，也都是從廈門進口。難怪台灣的客家建築轉變為紅磚建築。

進入日治時期以後，隨著日本國內西化與近代，日本人鮫島盛於明治 28(1895)年在台北圓山設置紅磚製造廠，於六館街設立「鮫島商行」，因應台灣開始興建新古典樣式的紅磚建築之需。「鮫島商行」也就是後來的「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的前身²⁷⁴。「明治(32)1899 年台灣縱貫鐵路開始鋪設時，鮫島商行不但經營煉瓦事業，亦提供木材及石材給鐵道局」²⁷⁵。透過供應鐵道建材，鮫島才得到快速發展的契機。「隨著鐵路建設的延長，需要大量的建材，因此鮫島商行也從日本引

²⁶⁹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六〇 臺灣外記/卷六(康熙癸卯年至康熙甲寅年共十二年)。

²⁷⁰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一七一 淡水廳築城案卷/淡水廳築城案卷/署北路淡水同知稟

²⁷¹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四六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論臺灣府城及打狗地方通商馬頭貨額

²⁷²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一〇三 臺灣縣志/建置志二/城池。

²⁷³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臺灣文獻叢刊/二一 巡臺退思錄/卷三、巡臺退思錄第三冊/一〇四、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

²⁷⁴ 中川理江，『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第 27 頁。

²⁷⁵ 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台灣鐵道史》下卷，台北：台灣總督府鐵道部，1910 年 9 月，頁 96 與第 101 頁。

進新技術來滿足鐵道局的需求」²⁷⁶。於 1900(明治 33)年，在圓山工廠蓋了日本登窯（台灣稱為目仔窯），雖然紅磚產量增加，但還是無法滿足當時的需求。於 1903(明治 36)年，引進新式的機械製造的技術，並且在全台各地設立新式煉瓦窯。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紅磚製造廠的設立與新技術的導入，並沒有讓台灣的紅磚製造廠萎縮，台灣人的磚廠自發性學習日本目仔窯的技術而有新的發展。一方面因為幾乎所有的台灣建築都需要紅磚的建材之外，如同中川理江碩士論文『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所指，「在關東大地震後日本大幅減少紅磚造建築，但是在昭和 10 年台灣中部發生受災嚴重的地震時，儘管日本國內召開了「震災預防評議會」，關心如何改善台灣家屋結構耐震問題，但是焦點僅置於小學等公共建築上，一般的民宅沒有在討論的議題之中。因為土塊材被明文禁止，台灣人只好自主性尋求較為安全的紅磚材，因此與日本國內的發展趨勢相反，紅磚的需求不減反增」²⁷⁷。

4. 客家建築的中國古建築作法的遺風

(1) 雙棟

在過去 20 年來關於台灣客家建築雙棟的作法，雖然沒有正式論文論述這個構件，但是一直被正式或非正式作為客家建築特徵的判別的指標之一。通常是這樣說的：客家民居的祖堂稱為「廳下」，為主要祭祀祖先的空間，一般只工祭祀使用，不作為其它使用，大部分的民居廳下有「雙棟」²⁷⁸的作法，即在脊檁下多了一根沒有結構作用的假脊檁，成為雙棟木作法。根據匠師表示：客家人非常竟天祭祖，在「廳下」中脊檁、燈梁與門楣要連成一條線，以上視為神鬼界，以下視為人界，開門之幅度不可以打到燈梁的投影線，因此有時在高度與禁忌難兩全

²⁷⁶中川理江，『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第 43 頁。

²⁷⁷中川理江，『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第 84-85 頁。

²⁷⁸ 原文用「雙主梁」，但是一般稱的「梁」，指進深的方向的構件，在此暫時用描述性的名詞「雙棟」取代之。

的情形下，以雙梁的方式作調整。此類案例以美濃地區居多，尤其根據美濃地區匠師口述，主梁必須突出（次間）牆面，名之為「出丁」。²⁷⁹

這段描述無法判定是真是假，但是確實可以在中國粵東地區的傳統建築，如梅縣嘉應州大學內的留餘堂、梅縣松口鎮銅盤村下店的世德堂、源遠樓，還有前述的丙村溫氏公祠，以及位於梅縣與潮州中央位置的廣東省豐順鎮建橋縣的建橋圍的傳統建築，都可確認存在雙棟的普遍作法。同樣地與被視為梅縣客家人的祖籍地的長汀縣，在縣城的南大街的諸氏宅園的建築（賴氏坦園祠等）、連城縣培田村劉氏祠堂追繼堂，似乎屬於客家人的建築都具有這種雙棟的特殊作法。

而位於閩西土樓密集區其南靖縣塔下村張氏家祠德遠堂、下雙峰村追遠堂等建築沒有雙棟作法，與下雙峰村相鄰的上雙峰村水頭雙溪祠，以及具客家代表性建築之高陂裕隆樓大夫第則有雙棟作法。並且在聞名的世界遺產華安縣二宜樓，雖屬於閩南人住宅但有雙棟的作法。的確雙棟在閩西地區並不一定是客家人的獨特作法，並無一定的規律。顯然在中國那被台灣視為是客家建築特徵的指標，到了中國不見得是真的論述。

針對這種雙棟作法，更入進一步到看看江西的建築結構，然而因為作者尚未到過江西調查，現在僅能利用黃浩編著的《江西民居 中國民居叢書》²⁸⁰書中所提到的案例去檢討。有雙棟作法的有江西省東北的上饒市的波陽縣茶條巷 3 號（第 59 頁）、一樣在波陽縣江家山村村委會（第 62 頁）、波陽縣建設路 20 號（第 70 頁）、波陽縣油墩街鄉計家村計省智宅（第 72 頁）、同樣位於江西東北上饒市附近的鉛山縣石塘鄉下街祝宅（第 76 頁）、江西省北部鄱陽湖北岸的都昌縣大樹鄉風火陳村祖廳（第 79 頁）、江西省西北部的萬載黃茅鄉湯家農舍（第 82 頁）、江西省西北宜春市銅鼓縣排埠鄉新華村虎形新屋（第 88 頁）。從上述這些例子可以知道江西省北部普遍存在這種雙棟結構作法。

²⁷⁹ 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 建築篇』，民國 90 年（2001）11 月，第 78 頁。

²⁸⁰ 黃浩編著的《江西民居》中國民居叢書，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8 年 11 月。

要特別注意的是江西省大部分的案例及福建省長汀縣賴氏坦園祠或是培田村吳氏祠堂追繼堂等案例，已經不只是雙棟的問題，而是所有的標桁木都用雙木作法，可以見得這是清楚的結構問題了。所以台灣客家建築普遍存在的雙棟作法應該是這種結構的遺風。關於這種作法黃浩在《江西民居》裡有綜合性的整理，稱其典型的代表結構為「五柱九標構架」²⁸¹。(圖-19)也就是進深立五柱，每柱間增立一童柱就是九標構架了，再加上前面檐柱與前金柱的空間。通常這種構架的進深達6~7公尺左右。構架一般設四層穿枋，以增加構架整體的剛度。兩立貼構架(棟架)間的穩定性主要依靠標條支撐來保證。廳堂開間尺寸較大，所以不少住宅使用兩根重標(疊標)，或者標下增加連機木，這不但有增強構件的穩定性外還可起裝飾作用。正脊部位除了加大棟木的斷面外，許多地區在正棟木兩側增加一對伴枋標木，組成「三花標」(圖-20)。這在馬祖的民宅可以看到類似的遺風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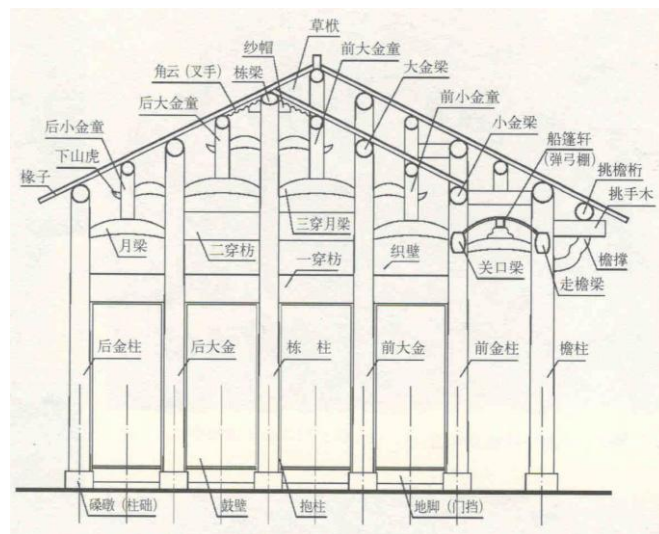


圖 19 五柱九標構架圖

²⁸¹ 「標」或「桁」是清式稱法，相當於宋式的「榑」與台灣式的「楹」。



圖 20 三花檁圖

進一步推演，這種「五柱九檁構架」剛開始時或許單純是結構上的因素所造成，但是後來如圖-19 所示，其支撐真正中脊棟木者為「前大金童柱」，而支撐上平檁的柱子卻被稱為「棟柱」。換言之可以獨立於上層外部的屋頂，進行內部屋頂斜率的調整，這種作法類似於過去的暗厝作法。特別是長汀縣賴氏坦園祠(圖-21、圖-22)，不僅使用雙棟木並且作成雙層屋頂的形式。其實這種雙層屋頂的作法在似乎在古老的中國已經存在。田中淡根據中國第一部字書《爾雅》的記載，復原「五架屋」的結構系統(圖-23)。²⁸²將此復原圖拿來與賴氏坦園祠相比，幾乎如實地表示《爾雅》的記載。



圖 21 長汀縣賴氏坦園祠



圖 22 長汀縣賴氏坦園祠

²⁸² 田中淡，《中國建築史の研究》，東京：弘文堂，平成元年（1989），第 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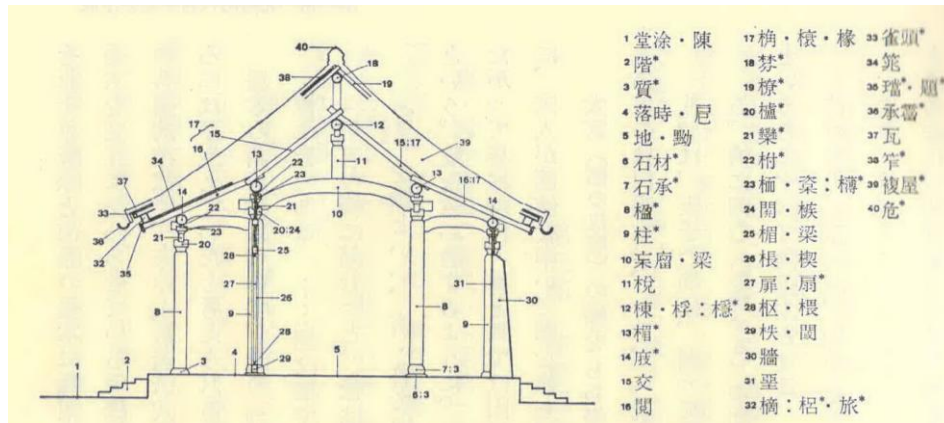


圖 23 五架屋復原圖

這種雙層屋頂的作法發生在平安時期的初期（8世紀末，9世紀初），這個議題在很早的日本建築史學界已經討論過。其存在雙層椽木，一隱藏在屋頂內部，另一就是室內天花看得是到的椽木。這種屋頂長期被日本建築史學界認為是日本獨自發展出來的作法，特別是出現了應用槓桿原理的「桔木」構件，認為可以增長屋簷出簷深度，又能保持外觀上一定的屋頂陡峻的斜度。也就是外觀屋頂的斜率與室內天花的斜率的調配是獨立分開的作法。²⁸³日本建築強調屋簷出挑深遠所造成建築外觀的造型，而江西的「五柱九檣構架」或是長汀縣的賴氏坦園祠似乎焦點置於室內天花或是空間裝飾的上面，旨趣有一些不同。

但是無論如何，台灣的雙棟作法可以溯源至粵東的圍龍屋，而圍龍屋可以追溯至長汀的「九廳十八院」的建築，進一步追溯至江西「五柱九檣」構架所代表的中國南方穿鬥式結構的特性，也就是雙層屋頂結構的結構原型。這個原型意外地在中國古文獻的『爾雅』竟然有類似的記載。

(2) 四字形的圍牆

過去近 20 年來，台灣對於在台客家建築的雙棟作法早有注意，但是侷限於島內的觀點，忽略了它在中國建築史上可能呈顯的文化意義。同樣地在竹苗地區

²⁸³ 太田博太郎，《日本建築史序說》增補新版，東京：彰國社，昭和 63 年 3 月第 12 版第 21 刷，第 87-88 頁。

從事田野調查時，發現一種現象亦即禾埕外的圍牆形式呈現凹字形的作法。如苗栗縣頭屋鄉東海堂徐家(1932)、苗栗縣西湖鄉彭城堂、苗栗縣苑裡鎮東里家風(約1900-1924)、苗栗縣苑裡鎮鄭家祖厝(約1890-1917)、苗栗縣公館鄉福興鄧家南陽堂(約1935)、苗栗縣公館鄉福興曾家魯國堂(約1935)等處。

我們在苗栗縣內的調查並沒有特意去尋找這類的民宅，但已在調查 34 個案例中有 6 個案例(約佔 18%)屬於這種類型。雖不能算是大多數，但已經足夠告訴我們這是具有一定的歷史文化意義的圍牆形式。若加上圍牆是直線但與兩側凸出的護龍，這種形成與上述同樣的文化意義之凹字形配置案例就更多了。然而這到底有什麼文化意義呢？

在中國建築史研究的草創時期，扮演重要角色的伊東忠太，或是當今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權威學者田中淡，都曾經說過中國建築裡不論其建築類型為宮殿、衙署、佛教、道觀、文廟，或是一般的宅院都具有類似的空間配置的特色。²⁸⁴假如這些中國建築史大師們所說的現象是真實而屬有效的論述。那麼在台灣鄉下的小農宅存在的凹字形圍牆，其所形塑的正門入口意象就讓人聯想北京故宮的午門凹字形的型態。

另外，唐高宗在長安城的東北角興建的大明宮正殿含元殿的型態也讓人聯想其間的關係。含元殿正對其南方的丹鳳門，它是屬於前朝正殿，同時又兼具備有宮城門闕的性格，全體的造型為凹字形平面，建於巨大的 3 層基壇上的大型建築，大殿前方左右對稱配置有翔鸞閣與棲鳳閣，組成雄壯的建築物。含元殿左右有通乾門與觀象門(或許可以聯想客家夥房廳下往次間的通道門，通常是龍飛門與鳳舞門)，聯繫以廊道，其兩端配以鐘樓與鼓樓，再用飛閣廊道向前伸展，前端就是翔鸞閣與棲鳳閣。如此的造型，以大殿為中心，配以東西兩樓，以及前方

²⁸⁴伊東忠太、『東洋建築史の研究』上(伊東忠太建築文獻編纂會編纂、龍吟社、昭和 11 年 11 月)、第 115 頁。

田中淡，「建築」，收錄於舜臣、尾崎秀樹監修、『中国』世界の歴史と文化、東京：新潮社、1993 年 11 月、第 203 頁。

有東西兩閣，由五棟建築組成稱為「五鳳樓」的凹字形平面。(圖-24)含元殿的造型其實是根據古代宮城門的「門觀」或是「門闕」的門樓形式，也是現存明、清北京的紫禁城之午門同樣的建築結構。翔鸞與棲鳳東西兩閣在高大的墩台上，進一步築以重複凸出形的臺基，其上在蓋以木造樓閣，形成複雜的造型，這是母闕再附以子闕的「三出闕」，也是皇帝專有的形式。²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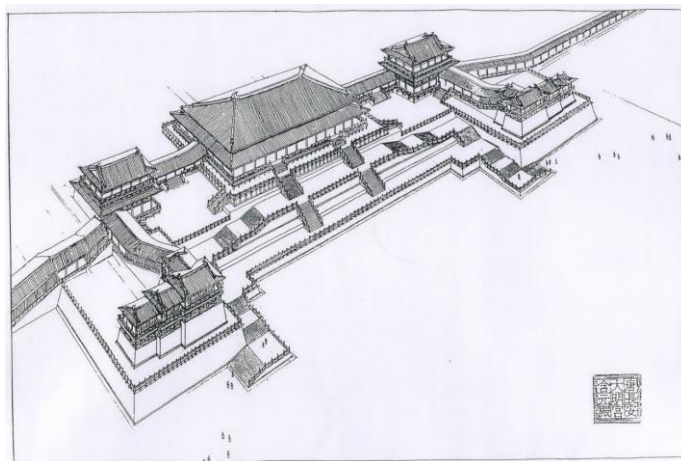


圖 24 含元殿

若是中國建築誠如建築史專家所言，無論都城、宮殿、寺廟、衙署與住宅都同時擁有建築配置的空間理論，那麼位處中國海外的客家農宅的建築基本配置是否共通於唐代大明宮的含元殿與明清北京故宮紫禁城的午門的凹字形的配置呢？

第二部份 竹苗地區客家建築在日本統治下的轉化

本文行文至此或許應該告一段落，但是在這兩年來的調查，特別是在苗栗縣各地的傳統建築，除少數幾個案例之外，幾乎全是昭和 10 年（1953）大地震後重建的建築。在此根據調查的經驗，整理竹苗地區在日本統治下的轉化的各種現象。除了昭和 10 年地震後的重建對建築結構產生決定性衝擊之外，亦因舊日本

²⁸⁵ 田中淡，〈隋・唐時代の建築〉，收錄於《世界美術大全集》東洋篇第四冊，東京：小學館，2001 年，第 106 頁。

殖民政府推動的殖民台灣政策，或是台灣人主動學習等等因素促成了這時候的住宅型態的變化。

五、地震對土塊造建築的影響

包括客家建築在內的台灣建築，其實它是一不同時期興建、改建、增建的合院建築群複合體，隨著不同時期的工程興建或許會有不同的結構，在此注意正身的兩牆結構，作為分析的重點。

在此要分析日本時期發生地震的影響，要面臨一個問題，亦即改建前的舊結構是如何的問題。在此考量除去大都市的新竹市以外的新竹縣與苗栗縣的地理環境，都位於丘陵地帶的鄉村地區，因此兩地的客家建築有不少可以互相比較分析的價值。因此將受地震災害較輕微，亦即鍾心怡所調查的新竹縣傳統建築，視為苗栗縣客家建築在 1935 年改建之前的建築狀態（表-1），進行比較。從這兩份建築物調查表可以發現，在苗栗的部份維持台灣傳統結構法的土塊，去除竹北市部份僅有 1 例，斗子砌的例子也只有 7 例，可是日本的「真壁」²⁸⁶型式的牆體有 19 例，再加上日本導入的磚砌與混凝土造的 7 例，共有 26 例，約佔全體 35 案例的 71% 以上。既然苗栗地區的建築結構在昭和 10 年以後幾乎完全脫胎換骨，接下來我們就要來看看這個地震的實際影響情形。

（一）昭和 10 年（1935）地震對建築結構系統的改變

1. 地震災害的範圍

我們從去年開始參加「四溪計畫」，去年在新竹一帶進行田野調查時，並沒有察覺昭和 10 年地震對竹苗地區客家建築的影響，但是今年前往苗栗縣調查時，昭和 10 年台灣大地震的影響卻如影隨形。本來以為地震範圍在「新竹州南

²⁸⁶All About「建築用語集」(http://kw.allabout.co.jp/glossary/g_house/w002474.htm)。所謂的真壁，是日本的傳統和風建築，直接應用作為牆體結構的木造構架，表露在牆體外部，可視為日本和室的牆體構造方式。

部至台中州北部」²⁸⁷，日本時期的新竹州大致包括現今的桃園縣、新竹縣與苗栗縣。根據表-2 日本治台以前（1655-1892）強烈地震一覽表與表-3 日本治台以後（1901-1922）強烈地震一覽表²⁸⁸，知道有歷史紀錄以來，竹苗地區沒有大型的地震災害發生是事實。但是這次昭和 10 年的地震影響非常之大。

表-2 日本治台以前（1655-1892）強烈地震一覽表

(西歷)年	月	日	地 方 名	被 害 摘 要
1655	1	21	臺 南 ？	
1660			同 上	
1720	1	1	臺 南	家屋傾潰死者多し
1721	1	5	同 上	
1736	1	27	臺南、嘉義、彰化	死者多し
1776	2		嘉 義	
1792	7	29	同 上	
1815	7		宜 蘭	
1815	10		淡 水	
1816			宜 蘭	家屋傾潰多し
1840	11		雲 林	
1848			同 上	家屋傾潰多し
1862	6	6	臺南、嘉義、彰化	家屋傾潰、死者多し
1867	12	18	基 隆（金包里）	家屋傾潰、津浪來る
1892	4	22	安 平	家屋傾潰多し

²⁸⁷ 第 1 頁。

²⁸⁸ 谷口忠，〈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1930 年 9 月，第 1734 頁-1735 頁。

表-3 日本治台以後(1901-1922)強烈地震一覽表

(西歷)	年	月	日	地方名	被害摘要
1901	34	6	7	宜蘭	水退脚にて破損 56.
1903	36	9	7	東寮、海中	餘震 117回
1904	37	4	24	斗六、嘉義、蕃薯寮三廳下	死者 3. 傷 13.
1904	37	9	7	西北海岸全般	
1904	37	9	28	西南海岸全般	
② 1904	37	11	6	斗六、嘉義	死145. 傷140. 全潰611. 半潰1112.
1905	38	8	28	花蓮港	破損 8.
① 1906	39	3	17	嘉義、梅仔坑	死1258. 傷745. 全潰6770. 半潰3630.
③ 1906	39	4	14	嘉義、鹽水港	死 17. 全潰 1790. 半潰 2120.
1908	41	1	11	璞石間、拔仔庄	全潰 3. 山岳、斷崖の崩壊
1909	42	1	20	臺東	
1909	42	4	15	臺北、基隆、深坑、桃園	
1909	42	5	23	社頭、南投	傷 3. 全潰 6. 半潰 15.
1909	42	11	21	宜蘭	傷 4. 全潰 12. 半潰 25.
1910	43	1	21	花蓮港	雨戸、硝子戸倒る
1910	43	2	20	臺中、社頭	瓦 墜 落
1910	43	3	20	花蓮港	石造破損
1910	43	4	12	北 部	臺北廳下全潰 9. 破損 30.
1910	43	6	17	恒春、高雄	恒春、家屋龜裂
1910	43	9	9 ^甲 1	臺東	
1910	43	9	9 ^乙 1	花蓮港	
1910	43	11	14	同 上	石造破損
1910	43	11	20	臺東	
1911	44	3	24	花蓮港	
1912	45	1	12	同 上	
1913	2	1	3 ^甲 1 3 ^乙 17	同 上	
1915	4	1	6	東北海底	
1915	4	7	24	花蓮港	
④ 1916	5	8	28	南 投	死傷 180. 全潰 100
1916	5	11	15	同 上	
⑤ 1917	6	1	5	埔里社	死傷 50. 全潰 130.
1917	6	1	7	同 上	
1920	9	6	5	中 部	死 2.
1922	11	9	2	臺化、新竹宜蘭	死 5. 全潰 25.

根據《昭和十年台灣震災誌》：「在新竹州管轄下，家屋建築全毀或半毀佔 90% 以上的部落有峨眉庄、三灣庄、南庄等中港溪流域為首的地區，還有頭屋庄的東部、三叉庄（今日的三義鄉）的大部分，銅鑼庄銅鑼及新雞隆、老雞隆山谷地，公館庄公館、福基、石圍牆，及大湖庄、卓蘭庄西部等地域屬於 90% 以上建築破壞地區。即使獅潭斷層所在地的獅潭庄之所以受災較小的原因它地處山地，地盤較為牢靠，土塊造家屋較少，木造及竹造家屋較多所致。峨眉庄、三灣庄、南庄地區受災嚴重的原因，是駐地區屬於中港溪沖積曾地帶，從噴出地下水及泥水

的現象亦可明白說明地盤的軟弱造，並且 6 點 27 分的餘震震央發生在中港溪中游所致的結果。一般而言，明顯地在中港溪與後龍河流域的沖積層流域受災嚴重」

289。

這個地震受災範圍的調查報告，一方面讓我們瞭解為何鳳山溪與頭前溪仍留有較古老的客家建築，一方面也讓上述將新竹縣現存客家建築作為苗栗縣建築改建前狀態有所根據。

2. 客家建築固有結構在地震受災的浩劫

在 1999 年 921 地震之後，因要檢討建築結構的破壞問題，曾逸仁曾經將台灣傳統建築的結構作如下的分類。亦即 1. 磚造或土塼承重牆擱檁：屋頂桁檁兩端埋入承重牆端部，屋頂重量由桁檁傳至牆體。2. 磚造或土塼造承重牆擱置檁木屋架與木樓板構造：主要為街屋建築，其樓板為木造，及採用承重牆擱置檁木屋架的作法。3. 由砌造的牆體及木構架共同承重：亦即三開間以上的傳統建築，明間兩側採用木木構架承重；兩次間的桁檁，一端由明間的木構架承重，另一端則埋入承重牆內，由承重牆承重。4. 純木、竹構造承重：木、竹構架承重，其間的空隙牆面，或填以編竹夾泥牆補充之。5. 木構架承重，外圍以砌造牆體：主要以木構架承重，牆體僅是帷幕牆，並無承重意義。²⁹⁰

從鍾心怡的調查結果來看，新竹縣客家建築除了少數案例之外，幾乎都屬於第 1 類的磚造或土塼承重牆擱檁結構。因為這裡要討論的是在日治之前的清代，所以這裡所稱的磚造，當然指的是金包銀的斗字砌法。但是這樣的結構在日人的調查報告書裡，一方面呈現其受災情形相當慘重，另一方面也可以窺知除了素有

²⁸⁹ 台灣總督府，《昭和十年台灣震災誌》，昭和 11 年（1936）3 月（台北：南天書局，1999 年 11 月復刻），第 155 頁。

²⁹⁰ 曾逸仁所撰寫的〈台灣傳統木竹構造建築震害之探討—從日治至當代的省思—〉（收錄於『文化與建築研究集刊』第 10 期，2003 年 12 月）

「地震力學」之父稱呼的佐野利器²⁹¹外，其它的日人專家與行政官僚對於土塊與金包銀的斗子砌沒有好感的事實。

例如舊台灣總督府營繕課課長，也是「台灣建築會」會長的井手薰認為竹苗一帶的建築受災情形，有如下的陳述：

「昭和 10 年 4 月 21 日早上突然侵襲台灣中部的地震，……因台灣農村及其他部落的民宅結構，幾乎是不堪言語的脆弱，在離開斷層帶地區，也遭到較大規模的災害。這就是這次地震災害造成過大死傷的主要原因」²⁹²「原來土塊就不是具有作為建材的強度，壘砌的土塊也沒有相互之聯繫，雖然形塑住家建築的造型，但是壁體與屋頂沒有緊密聯繫，亦即它不能稱得上是建築結構」²⁹³。

另一位台灣總督府技師，也是台灣建築會員，從不少建築設計的白倉好夫亦有類似的看法：

「所謂的土塊造，有僅用黏土製作的土塊，或是在黏土裡摻切段的稻草或稻殼風乾的土塊兩種。壘砌的方法，有僅將土塊堆砌者與黏土摻入少許石灰作為黏著劑堆砌者兩種，或者在土塊間置入竹片以為筋的作法。至於牆的厚度，有壘砌一塊厚者、一塊半者，或者兩塊者，亦有些蓋成二樓造的建築」。「即使這次的地震屬於較小的規模，但頗多的土塊造住家建築遭到全毀或是巨大的破壞是預料中的事，倒是有些遭到小規模的破損，反而是不可思議的現象」。「這種摻入切段稻草的土塊當然比純粹黏土所造的土塊要好，加入石灰作為黏著劑的砌築法當然要

²⁹¹ 佐野利器，〈台灣の家屋と地震〉，收錄於《昭和十年台灣地震震害地域地質調查報告》，第 92-103 頁。他發現臺灣傳統建築的「土塊造建築裡，亦有裝設木骨構架於建築內部的作法。雖然這類住宅在發生地震時，有少許的土塊會掉落入屋內，但大多都是掉在建築外部」。關於防範台灣地震災害，他指出「鄉村的土塊造民宅有兩種方法可以補強：一是立木柱於建築物裡。現況的土塊造建築通常直接放置檣木於土牆上，再鋪桷木、稻草或屋瓦等屋頂材料，但是可以在檣木下立以支柱。在隔一間立一柱，柱上穿以橫木的「穿」，檣木直接由立柱來承重。由此來改善柱與柱間、柱與檣木間的聯繫關係。這種建築的土塊墻崩落時，儘管有一、兩塊會掉進屋內，但大部分的土塊則掉落在外。實際發生的昭和 10 年震災，有不少這種毀壞的家屋，因室內木架構支撐，救了屋主的性命的案例。在土塊造家屋內加木柱的作法所需經費也不多，土塊房子雖崩毀倒塌，但土塊不往屋內掉，可保住人命的安全」。另一種辦法是改善房子的出入口，不砌土塊於門楣之上，以確保逃生的人不會被土塊砸到。

²⁹² 井手薰「台灣中部震災における家屋の被害に就いて」，收錄於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昭和十年台灣地震震害地域地質調查報告》第 103-104 頁，再收錄於《昭和十年台灣震災誌》。

²⁹³ 井手薰「台灣中部震災における家屋の被害に就いて」第 105 頁。

比僅用黏土砌築的牆要好，但這僅是程度問題，沒有多大的差異。只是在砌築土塊之間加入竹筋確實有幾分效果，但是這也只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而已，差別僅止於是否能夠提供逃命的短暫時間與否。特別是如前所述，屋頂不作任何的緊密的連結，一旦牆壁倒塌家屋就完全壓平式地倒下」²⁹⁴。

從當時台灣建築管轄及推動台灣建築的建築技術官僚的責任者的台灣總督府營繕課技師的觀察與報告，可以瞭解當時的土塊造建築損毀的情況。也就是當時分佈在中港流域的客家建築，有 90%以上不是全毀就是半毀。難怪在我們的調查裡，10 棟傳統建築僅有 1 棟的比例殘留下來。針對這些全毀與半毀的建築，當時舊總督府還特別制定了家屋重建的相關法令，讓當時的竹苗地區的傳統建築於重建之時得以遵循。

3. 震災後建築重建時改變建築結構的法令

從「2009 年後龍流域傳統客家建築表」中，可以察覺「洋小屋」與「真壁」的牆結構與製作混凝土牆基幾乎都是同時採用的構造形式；後來我們也才知道這是日本結構系統之一。在《昭和十年台灣震災誌》裡也羅列了相關法令，其內容的規定也與我們在後龍溪所作的調查結果一致。

這個震災後的復建工作的法令也充分反應當時建築專業者的意見，如對於台灣土塊造結構的排除，開宗明義在「住宅復舊」章節文頭就有：「市街地當然不在話下，要廢止包括農村在內的農村舊有土塊造工法，特別在這個時候，於市街地及大部落要制定都市計畫之處，在施行『台灣家屋建築規則』的同時，進行復興建築物結構的限制」。這段話無非就是說明盡一切可能廢除土塊造之結構。又在同一章節裡的「促進家屋建築的改良」裡，又再度重申這種意志。

亦即，「根據震災地的復興對策，……鑑於受災嚴重導因於家屋建築材料的脆弱，與結構構築技法的不恰當，最重要的是促進家屋建築的改良，根據『台灣

²⁹⁴白倉好夫「建築上より観たる中部台湾の震災」，收錄於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地質學教室，《昭和十年台灣地震震害地域地質調查報告》第 110-111 頁，再收錄於《昭和十年台灣震災誌》。

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制訂關於家屋建築結構強度的規程，以總務長官之名，給予新竹、台中兩州知事得有遵循的準則。還有，一般農村部落則以獎勵的方式勸導興建耐震的家屋建築」。

根據『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 25 條，進行制定關於台灣家屋建築結構強度的相關規定。結果於昭和 10 年 5 月 31 日，由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向新竹與台中州知事發出「震災地家屋建築の改良促進に関する通達」。其通達內容包括了『台湾家屋建築規則施行に関する件』的規定，該規定是由第 1 章總則、第 2 章木構造、第 3 章煉瓦（磚）造、第 4 章鋼筋混凝土造、第 5 章雜則，共 5 章與附則所構成。在此條列其中關於「木構造」部份 11 條如下：

基礎部分，於主要柱下用水泥 1 份、砂 4 份、小石頭 8 份品質以上的容量比之混凝土施於柱下的基礎，但是可依土地的狀況，若只蓋一樓的建築，可以大石頭代替作為基礎的混凝土。

基礎腰牆（「腰積」），從地盤算起 1 尺 5 寸以內，以混凝土、磚塊、石材或是卵石填縫壘砌為結構，柱下要有 7 寸四方以上。

住家建築的主要柱子不可使用埋柱造法，但是若施以適當的防蟻措施則不在此限。

住家建築要以敷放基礎橫梁（「土台」）結構。

柱、梁及其他類似構材的接頭都用榫卯接續，主要的接頭用螺栓或其他適當的方法拴緊。

牆壁用「真壁」（外露柱梁）與「大壁」（柱梁埋入牆內）工法，不可使用土塼或是磚砌牆。

梁的長度超過 15 尺以上的「小屋」(屋頂內部結構)必須使用「洋小屋組」,小屋組的各部材挖榫孔,加金屬構件拉緊固定之,但若在結構上有障礙時則不在此限。

如桁木方向超過 12 尺以上時,則架設「小屋組」結構。

關於柱及土台的柱徑大小,於二樓造二樓部分或一樓造的時候,其柱徑要用 3 寸 5 分見方以上的材,或是尾徑在 3 寸 5 分以上的圓木材;二樓造的第一樓的整根立柱之柱徑要在 4 寸見方以上的材,或是尾徑在 4 寸以上的圓木材。

住家建築要適當地加「筋違」(四方框的斜角材)、「燧木」(水平的斜角材)、「方杖」(垂直與水平間的斜材)、「控柱」(輔助柱)。

木造住家建築不得興建三樓以上建築。

當時的新竹州知事內海忠司與台中州知事日下辰太,馬上於昭和 10 年 7 月 1 日,以州令的方式公布與『台湾家屋建築規則施行に關する件』完全一樣的『台湾家屋建築規則施行に關する規程』。只不過是特別指定適用於下列的當時行政區域:竹東郡的竹東街、北埔庄,竹南郡的竹南庄、後龍庄、南庄,苗栗郡的苗栗街、公館庄、三叉庄、銅鑼庄,大湖郡的大湖庄與卓蘭庄。可知我們在表-3 所列的建築物幾乎全在這個復建的建築結構改良規定的範圍之內。

(二)客家建築對結構系統改變的接受

1. 改變結構系統的猶豫與接受

台灣位處地震帶經常發生地震,每發生大地震後都有不少建築物受損與發生人員的傷亡。關於竹苗一帶的地震,從谷口忠在〈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²⁹⁵

²⁹⁵谷口忠,〈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昭和 5(1930)年 9 月,頁 1733-1780。

裡所作的整理，從 1655 年的台南地震至日治之前 1892 年的安平地震共 15 次地震，以及進入日治以後的 1901 年宜蘭地震至 1922 年之彰化、新竹宜蘭地震 34 次地震，必須等到昭和 10 發生新竹縣南部至台中縣北部之間的地震前，台灣客家居住地都未發生過大型地震。

在昭和 10 年之前，較大的地震是明治 37 年（1904）及明治 39 年（1906）的嘉義地震，以及昭和 5 年（1930）的台南地震，嚴格來說歷史上的資料未必適於說明客家建築的情形。但是從這些震災後的調查報告除了可以讓我們瞭解嘉義、台南一帶的建築結構特性外，也可藉以窺知當地居民對傳統木結構、土塼、金包銀磚砌的強烈堅持。從鍾心怡在少受地震影響的新竹縣客家傳統建築，一直維持客家傳統建築特性，也可窺知一二。

日人在明治 30 年代後半即已開始對台灣的地震災害進行科學性的調查，除了整理歷史文獻外²⁹⁶。在明治 37 年（1904）發生嘉義地震後，進行台灣第一次的實地災害調查。其報告發表於震災豫防調查會《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1 號與第 54 號²⁹⁷。報告書中除了分析臺灣的土塼、塼造實牆與木造結構體外，對於它們受震災破壞情況也有清楚的調查紀錄。在明治 39 年嘉義、斗六、鹽水港三廳又再次發生大地震，該地震的受害情形，在《嘉義地方震災誌》中有詳細的記載與分析。²⁹⁸又，於昭和 5 年在台南州發生兩次的地震；同月的 22 日又發生強度不下主震的餘震。關於這兩次的地震也都有日本專家進行調查，這兩次的調查主要著眼於日人興建的官方公共建築及學校等的公共設施，他們並沒有停留在臺灣傳統建築太多的目光。²⁹⁹

²⁹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局，《嘉義地方震災誌》，明治 40（1907）年 3 月。本書的版權頁並無提及撰寫者姓名，但是在谷口忠曾在〈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昭和 5（1930）年 9 月）曾提及已故大森博士與佐野博士調查明治 37 年的嘉義地震。其中的佐野當然指的是佐野利器，而大森應該就是在明治 39 年撰寫《臺灣地震調查一斑》的大森房吉。而《嘉義地方震災誌》就是以大森的調查報告為基礎所編撰而成的報告書。

²⁹⁷ 佐野利器，《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1 號，震災豫防調查會，明治 38（1905）年 7 月。

大森房吉，《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 54 號，震災豫防調查會，明治 39（1906）年 3 月。

²⁹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嘉義地方震災誌》，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明治 40 年（1907）。

²⁹⁹ 坂本登，〈台南州下震災地を巡りて〉，收錄於《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5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

從上述幾次大地震後的調查報告都提及台灣土墘砌及斗仔砌磚泥牆的脆弱性，也一再指出當民宅遭受損壞時，並無改善結構的企圖，都仍驅使舊有的材料與工法進行修復，無怪乎悲劇一再重演。順便一提的是，在昭和 5 年發生台南地震之前，為制定新的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日本文部省震災豫防評議會曾委託谷口忠進行台灣家屋建築的調查，其調查結果整理成〈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文章發表³⁰⁰。該文已經具體指出當時台灣的市街地建築、住宅建築、市街地以外的建築、生蕃的住家、廟建築、小學校建築、市場建築、各官署建築等建築結構的狀況，台灣建築已經逐漸脫胎於原有脆弱粗糙的結構系統，但是這些都是日本殖民政府的所作的種種努力之結果，然而對當時的駐台的日本建築專家而言，台灣建築仍處於不安全狀態，有待進一步透過法令的制定來改善。

從上述的發展過程，可以清楚知道日本殖民政府從一開始即要消滅土墘砌與金包銀的斗字砌承重牆。每逢大型地震時，殖民政府當然藉機進行都市計畫與建築結構的改革。雖然從表-4 可知苗栗縣客家建築結構的改變獲得相當的成效。這代表日本殖民政府長期在台灣推行建築結構改革政策有成，還是如同嘉義與台南的閩南人一樣存在猶豫與被動呢？這恐怕必須在嘉義與台南一帶進行更深入的調查，才能進一步進行比較研究。

2. 接受建築新結構的方式

首先必須先說明這章節的討論對象，台灣建築是由正身、內護龍、外護龍及門廳等多棟建築所組成，就單一民宅而言，其結構系統與構造都是多樣的，在此僅討論各民宅之正身明間與次間的結構，在各處或許也觸及次間與左右內護龍的結構。

頁 16-27。

羽牟秀康，〈台南州震災建物被害調査〉，《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5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頁 28-43。

³⁰⁰ 谷口忠，〈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昭和 5(1930)年 9 月，頁 1733-1780。

在表-4 中，除了苑裡中溝鄭家古厝、苑裡中溝東里家風鄭厝以及頭份魯國堂曾家祖厝其牆體結構仍然維持斗字磚砌承重牆系統，也因為其保有傳統風格，自然理解為何仍持有雙棟作法與安置土地龍神。另一方面，有趣的是不少採用當時日本導入的「洋小屋」結構，應用「真壁」的牆面裝飾的民宅，卻也有雙棟及廳下的土地龍神。這表示即使改變了傳統結構，但卻仍堅持客家文化認同的建築特徵作法。

我們的調查雖然好像在 1935 年發生地震後，大部分的苗栗後龍流域客家建築（或許有法令的強制的約制下）欣然地接受日人導入的「小屋組」結構，但是仔細觀察之後，好像沒有這麼簡單。基本上在這裡會討論到 4 種的棟架結構系統。亦即日本導入的「和小屋組」、「洋小屋組」以及台灣在地的「穿鬥式結構」與「土墘砌承重牆（包括金包銀斗仔砌）」。其中，日本的「和小屋組」與台灣的「穿鬥式結構」相當類似常常被混淆：後者常立從地面至中脊棟木的中脊柱，以支撐棟木。前者也有中脊柱但是童短柱，立於所謂的「小屋梁」上。因為「小屋梁」是承重材，因此斷面要比穿鬥式結構的「穿」材要粗大。

日本統治時期，為了改良台灣建築土墘砌結構的缺陷，除了導入西洋新型的紅磚砌外，就是導入日本的木結構系統³⁰¹，也就是逐漸廢除台灣的穿鬥式木結構與土墘砌承重牆。但是日本建築因為有天花，所以除了廚房或是室內的「土間」之外，一般是看不到承受屋頂的結構的「和小屋組」或是「洋小屋組」。而台灣的「穿鬥式」或是「土墘砌」，通常可以直升到屋頂的楹木。因為這種使用舊有結構系統習慣的差異，即使日本透過法令強制新竹一帶的客家建築改變其結構系統時，會發生種種的變形。

如表-4 所示，在田野調查裡發現採用「和小屋組」的案例並不多，只有公館鄉福星村的鄧家南陽堂與銅鑼鄉李家隴西堂兩個例子（圖-25）。儘管李家的結構

³⁰¹ 在前述的震災後的調查報告中，沒有太多篇幅討論台灣的木造結構，為何日人沒有積極應用台灣在地的木結構系統，或許僅能推測缺乏台灣傳統木結構知識使然。

或許也可稱為「穿鬥式結構」，但前後兩檐柱之間的柱子都不落到地面上，而由橫跨的七架梁（「小屋梁」）支撐，全變為短童柱。或許因為「和小屋組」與「穿鬥式結構」形式接近，對客家人而言，即使有一些異樣，但畢竟還是完全外露於室內牆面與室外牆面，形成「真壁」牆面。另外鄧家南陽堂，雖然立有中脊柱支撐棟木，但是其它柱子也都用減柱法，不直接通於地面，一樣落於「小屋梁」上。嚴格而言這兩棟建築結構應該可以說是「和小屋組」與「穿鬥式結構」的混合式。



圖 25 銅鑼李家隴西堂屋架

應用「洋小屋組」的部份也可以分成幾類：

A 類型（苗栗湯家祠）（圖-26）：

這是一非常特殊的例子。其內部結構是「洋小屋組」，但是外表竟然製作（裝飾）成閩南紅磚斗字砌，尤其是正身苗栗湯家祠堂三架深出步口，兩廂二架深出步口的結構，採用正式的閩南步口通梁與獅座、象座與瓜筒，若不留意其實會誤以為是完全的閩南式。



圖 26 苗栗湯家祠

B 類型（苗栗謝家寶樹堂、苗栗賴家西川堂、後龍巫校長宅、公館福興林家西河堂、公館館東林家西河堂、頭屋東海堂徐屋）（圖-27）：

這一類型與 A 類型基本概念上並無不同，只是不再做成台灣漢人傳統建築外觀式樣，簡化成樸質的水泥粉光或貼上其它如面磚的裝飾材。特別是苗栗謝家寶樹堂正身的步口出簷部分，仍使用二架瓜筒步通；公館館東林家西河堂正身的步口用瓜柱步通的台灣傳統形式。其它的建築則用「洋小屋組」結構直接出步口，或直接出簷。



圖 27 B 類型

C 類型（公館福興曾家魯國堂、銅鑼張家清河堂）（圖-28）：

基本上這種類型，木結構外露，亦即屬於日本的「真壁」牆壁形式，只不過在「小屋梁」（清河堂隱蔽；魯國堂外露小屋梁與真束柱）以上部分用木板作牆面，不使「洋小屋組」外露。



圖 28C 類型

D 類型（公館石牆鄧家南陽堂、獅潭永興張家宅）（圖-29）：

完全接受日本「洋小屋」結構，並且表露木結構於外牆，形成日本「真壁」結構體系的建築。



圖 29 D 類型



圖 30 E 類型

E 類型（苑裡中溝保正鄭秋厝、苑裡中溝鄭芳厝、苑裡中溝鄭泰山厝）（圖-30）：

這三棟建築地處相鄰的位置。鄭秋厝整體平面近似長方形，中央走道，前面三開間，背面相對應有三個房間，除正面三開間為「真壁」外，其它三面為「大

壁」³⁰²形式。鄭芳厝為曲尺形建築，暫置左護龍，正身為中央對稱，五開間「一條龍」建築，整體建築物為「真壁」結構系統；左護龍鋪設台灣瓦為台灣建築形式。鄭泰山厝正面外觀為傳統「一條龍」形式，但是稍間與末間平面配置有所變形，廚房位於左後方；正面三開間為「真壁」結構系統，其它三面為雨淋板結構。

F 類型（獅潭村史博物館）（圖-31）：

類似台灣店屋型，三開間建築。類似中溝鄭泰山厝，正面為「真壁」結構，側面為雨淋板牆面。



圖 31 F 類型

G 類型（銅鑼劉筆芳診所）（圖-32）：

整體為「擬日式洋樓」，三開間建築，中央入口有「車寄」³⁰³，整體建築外牆用雨淋板，有擬日式建築「出窗」作法。



³⁰²日文的術語「大壁」，指的是柱子與壁體的結構框架全部用敷泥埋入壁體內，結構框架完全不外露的結構。
³⁰³等於英文的“porch”，亦即在建築正面入口玄關外，附屬性加有屋頂的空間，可讓轎車可以開入，以便乘客的上下車空間。

圖 32 G 類型

H 類型（頭份東海堂徐家）（圖-33）：

這是結構清楚的日本磚的英國磚砌法的承重牆。

I 類型（頭份劉家彭城堂）（圖-34）：

創建 1912 年，重建於 1992 年的鋼筋混泥土建築物。



圖 33 H 類型



圖 34 I 類型

從上述的建築類型，苗栗客家建築雖然接受「洋小屋組」的建築結構，但除銅鑼劉肇芳診所主體建築與中溝保正鄭秋厝建築平面近似正方形外，其它建築全都採用了台灣傳統建築的形式，特別是三合院建築形式。並且似乎特意將「洋小屋組」的建築結構不外露，特別是明間的建築空間。這反應苗栗客家人在接受「洋小屋組」結構的態度，也反映出與日本人對於木結構外露空間美學觀的差異。

六、客家建築對日本住居文化的接受與轉化

（一）日治時期的建築改良與生活「同化政策」

舊日本殖民政府常舉馬關條約的簽訂者李鴻章對伊藤博文的對話內容³⁰⁴，指稱當時台灣環境的不衛生問題。建築專業性雜誌《建築雜誌》或《台灣建築會誌》

³⁰⁴ 李鴻章是清國簽訂馬關條約的全權代表，其對話內容是有 3 點：「第 1 點是因為台灣是非常不健康的地方，即使領有台灣，其統治也必然非常困難。第 2 點是台灣島吸食鴉片，並且吸食鴉片的習慣很早就有普及甚廣，要如處理是棘手問題。第 3 是台灣土匪猖獗，清國也相當困擾，日本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裡對台灣家屋的記載陳述文章中，雖亦有少數客觀的報導³⁰⁵，但是擁有先入為主觀念介紹台灣家屋的文章不少。³⁰⁶其中名古屋都市計畫地方委員黑古了太郎的文章所呈顯的是其所代表性的說法。

「住宅基地內，因衛生上、休養生息上所需要的空地到底有幾坪？根本沒有所謂的空地。並且其結構也缺乏採光、通風的特性，又地面為『土間』，給予黴菌生長最好的條件，住宅根本沒有浴室的設置，甚至也沒有廁所，不少建築無法稱為住宅。還有，清掃時也很簡單了事，室內隨意吐痰，容易造成肺結核的傳染。有不少家宅用隔板隔開，居住了不少戶家庭，不但在衛生上不好，無法提供作為休養生息與教養的場所。在密度高的生活空間裡，可以做的為一娛樂是賭博，沈耽於賭博，最後恐怕發展至盜竊、強盜的行為」。³⁰⁷

這是當時日本建築與都市計畫專業從事者對台灣家屋的一般普遍的看法，所以在明治 40 年 7 月（台灣總督）府令第 63 號，所公布的「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與當時日本國內的相關法令相較之下，從「衛生立場」所制定的法案不少。³⁰⁸谷口忠為了進行制定新的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的法令，於昭和 5 年受託前來台灣進行建築家屋的調查，雖然經過日本治台 35 年的統治，對於台灣的建築已可見到相當的改變，但是仍然擔心台灣建築結構的安全性及衛生上的種種問題。³⁰⁹後來也反應在昭和 11 年(1936)公布的「台灣都市計畫令」裡。

³⁰⁵ 報知新聞，〈基隆家屋〉，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105 號，造家學會，1895 年 9 月 25 日，第 225 頁。

日日新聞，〈台灣家屋建築法に就き〉，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141 號，建築學會，1898 年 9 月 25 日，第 299-301 頁。

讀賣新聞，〈台灣島家屋營造法〉，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194 號？，1904 年，第 306 頁。

³⁰⁶ 朝野新聞，〈台灣的建築法〉，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106 號，造家學會，1895 年 10 月 25 日，第 270 頁。

大阪每日新聞，〈台灣に於ける家屋の構造法〉，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145 號，建築學會，1899 年 1 月 25 日，第 19-20 頁。

³⁰⁷ 黑古了太郎，〈台灣建築會の社会的貢獻を望む〉收錄於《台灣建築會誌》第 7 輯第 1 號，台灣建築會，第 3-13 頁。

³⁰⁸ 谷口忠，〈台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昭和 5(1930)年 9 月，第 1740 頁。

³⁰⁹ 谷口忠，〈台灣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第 1775 頁。

在日本殖民統治下所興建的建築與進行的都市計畫，除了呈顯上述的日本殖民政策之外，在明治、大正與昭和初期是日本建築與都市規劃西化與近代化的過程，因此當時在世界上或是日本國內風行的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新古典建築樣式的建築，也積極地在台灣出現，上述的「洋小屋組」的西洋結構就是其中一個象徵性的結果。

對於台灣傳統建築之影響除了上述站在「衛生」「健康」的觀點所進行的建築與都市的改造，另一方面從殖民教育政策的推動，也可以看到它對台灣民家的室內空間有清楚的影響。亦即在統治之初，即施行的所謂日本式的「同化理論」，或是實踐「日本殖民學」的政策。具體而言，當時國語（日本語）的普及率被拿來當作衡量台灣文化程度，或是作為計算治理台灣績效的標準。因此當時的統治方式策略就從日本語教育著手，進一步擴及一般性項目的教育，逐漸花時間，從教養訓練達到開始熟悉日本語之目的，進而讓台灣人習染日本的風俗與習慣，以體會日本的國民精神。³¹⁰雖然綜觀日本同化的統治政策沒有直接提及台灣住宅形式的日本化的問題，但是在要求「台灣人習染日本的風俗與習慣」時，包括住家生活方式在內是可以想像的。

（二）殖民教育政策對台灣民宅居住空間的改變

作者在今年(2009)年3月基於想要比較後龍溪流域客家人與閩南人的民宅的差異，前往苑裡蔡家古厝進行調查時，我們才瞭解到日人利用小學教育推動「國語家庭」，促使住家生活空間日本化的真實案例。其實，針對日本在同曾經「真心或假意」推動的同化教育政策已有不少台灣學者寫過文章，而蔡錦堂在〈日本治台時期所謂的「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提到日本殖民台灣在1919年以後標榜「內地延長主義」，其內容有：(a)委任立法的改革（即法三號的公布施行）、

³¹⁰ 柴田廉，《台灣同化策論》，晁文社，1923年。

佐々木龜雄，「台灣における國語運動」，《台灣時報》，1933年4月，頁31-34。

下村宏，「台灣の教育に就て」，《台灣時報》，1919年9月，頁1-8。

黃蘭翔，《台灣都市の文化的多重性とその歴史的形過程に関する研究》，京都大學學位申請論文，1993年12月，第312頁。

(b)地方制度的改正、(c)台灣評議會的設置、(d)教育上的內台共學(1922年頒佈新「台灣教育令」)、(e)苔刑的廢除、(f)日本內地商法、民法等法制的延伸、(g)內台共婚(1932年實施「內台共婚法」)等項。其中與同化同政策有關的是「內台共學」與「內台共婚」兩項，這兩項其實也是可能影響台灣傳統生活空間的兩項政策。然而蔡氏引用蔡培火的文章，對日本在台實施的同化政策真實性提出質疑。³¹¹

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日本人與台灣人的通婚雖沒有政策支持，但絕不可能要等到「內台共婚法」頒佈後才發生。一旦內台共婚的現象發生，其住宅發生演變是自然的事情。而「內台共學」部份，蔡培火指出在施行此政策之初，人們還覺得新鮮，但經過幾年之後政策就走了樣，所謂的「內台共學」的結果是日人侵佔台人的就學機會，台人子弟若想進入日人的專門「小學校」就讀，必須滿足不少條件。亦即小孩的日語能力必須有一定的程度，及要看小學生所屬家庭的同化程度，也要看父兄的社會地位等。³¹²

當時的「台灣教育令」也又如下的明文規定：

「第二條 國語ヲ常用スル者ノ初等教育ハ小學校令ニ依ル」及

「第十一條 第二條及前三條ニ規定スル勅令中文部大臣ノ職務ハ
台灣總督之ヲ行フ

2 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及高等女學校令ニ依ル場合ニ於テ台灣特殊ノ事情ニ依リ特例ヲ設クル必要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台灣總督別段ノ定ヲ為スコトヲ得 ……」

可以見得蔡培火所言並非無的放矢之論。在陳志宗的碩士論文《台灣傳統建築空間變化之研究—以苗栗縣苑裡鎮歷史建築蔡泉盛號為研究對象》中，提及曾

³¹¹蔡錦堂，〈日本治台時期所謂的「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淡江史學》，民國91(2002)年9月，第181-192頁。

³¹²蔡培火，『日本々國民に與ふ』，東京：台灣問題研究社，昭和3(1928)年4月，第91-92頁。

任苑裡鎮長，蔡家渡台第四代清江的兒子榮若，其自傳陳述清江為了讓自己就讀專收日人的小學（通宵小學校），將房間改成日式鋪設榻榻米的事情。³¹³蔡清江在日治時期，擔任過不少公部門職務，又在昭和 13 年後舉家遷往日本，僑居神戶，二次戰後回台擔任過兩任苑裡鎮鎮長。³¹⁴雖然修改房間並不能說完全是為配合「內台共學」之政策，但是確實對漢人建築日本化有促成作用是不可否認的。

（三）皇民化運動與「正廳改善」

日本殖民政府推動「同化政策」的後期，也就是 1931 年開始至 1945 年戰爭結束期間。在後期的前半葉，台灣總督府因應非常時局的進展，推出一連串的階段性社會教化運動，其主要的實施內容除有關產業振興外，尚包含敬神尊皇、普及國語、生活改善等事項。後半葉的 1936 年起，台灣總督已經察覺台灣的人力與物力對日本未來的戰爭不可或缺，因而開始灌輸台灣與日本屬命運共同體的意識，由「殖民統治」轉換為「與內地同樣」，將台灣人「日本人化」、「帝國民化」。並且認為這種運動或是政策必須由內外兩方面來推動，也因此有了「皇民化運動」的出現。除繼續積極要求敬神尊皇等國民涵養、普及日語、學習日本生活樣式外，於 1940 年開始推動「改姓名運動」，使台灣人裡裡外外如同矢內原忠雄所言要達到「從道德以至領帶的顏色為止」均與日本本國一致，成為「皇國臣民」。³¹⁵

可以想像在「皇民化運動」之下，台灣傳統住家的日本化更為普遍，就如同江智浩的碩士論文《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對於鼓吹「皇民式」生活有較為清楚的定義：包括奉祀神宮大麻、正廳改善運動、穿和服、設置自用廁所及浴室、納稅等，並鼓勵台灣人將住宅內部改為鋪設榻榻米空間，室內擺設改為日式的擺設。³¹⁶關於「正廳改

³¹³陳志宗，《台灣傳統建築空間變化之研究—以苗栗縣苑裡鎮歷史建築蔡泉盛號為研究對象》，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第 2-18 頁、第 4-22 頁。

³¹⁴陳志宗，第 2-14~2-17 頁。

³¹⁵蔡錦堂，〈日本治台時期所謂的「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第 190-191 頁。

³¹⁶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85 年，第 26-29 頁。

善運動」在蔡錦堂的《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中有相當詳細的論述，希望讀者可以參考。

綜而言之，日本殖民地政府利用台灣人祖先崇拜的信仰與祭祀的形式，於昭和 7 年(1932)、8 年(1933)開始，強制或半強制性地將日本的神宮大麻（象徵伊勢神宮的木神牌）置入台灣人正廳神桌之上，因有些地方政府的強力執行，讓具有中國色彩的神像、佛像、祖先牌位，因「正廳改善」與「寺廟整理」之名遭到整肅。從昭和 11 年開始出現所謂的「台灣民屋正廳改善運動」，以當時認為理想的神桌擺設形式來看，中央為放置神宮大麻的日本神龕；兩側一邊是經過轉化後以「神道祭祀」方式，採取結合天皇祭祀與祖先祭祀的「皇民始祖」意義之「祖靈舍」神龕；另一邊則是最好廢除但若無法廢除時的在地信仰神位。

但是反觀當時的日本內地，其喪禮、祖靈神龕祭祀也不是採取神道模式的信仰，而是採用佛教儀式，讓在台灣的殖民政府也對推動全面性屬於神道性質正廳改善運動有所保留。然而在現實上也有不少地方政府採取強力的政策，發生總督府、地方政府與民間的神職會等等的態度未必一致的現象。然而在昭和 10 年代，以強制性或半強制性的方式，讓神宮大麻以「主神」的姿座進全各地台灣人家中的正廳，改本土的神像、佛像及清朝以前的祖先牌位為日式的神架（「神棚」）、日本式牌位或是祖靈舍則是事實。換言之，以台灣本土神明為中心的家庭生活樣式，至少在外表上被塗改成以皇祖神天照大神為中心的日本式的生活樣式。³¹⁷

雖然我們調查的案例中，有些因為日治後榻榻米專業店不多，所以在潮濕高溫的台灣要保養更新榻榻米容易，所以紛紛拆除榻榻米空間，還有並非所有建築都可進入確認房間的使用等等條件的限制，因此在表-4 所標示結果並無法反應當時的真實狀況。但是即使如此，亦有公館福興鄧家南陽堂、苑裡中溝保正鄭秋厝、苑裡中溝鄭芳厝、苑裡中溝鄭泰山厝、獅潭鄉村史博物館、銅鑼劉肇芳診所、頭份魯國堂曾家祖厝、頭份東海堂徐家等住家設置榻榻米空間。雖無法提出直接

³¹⁷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 年，第 202-229 頁。

的證據說明這種設置榻榻米空間（為行文方便暫稱為「台灣和室」）是受日本對台灣建築的改良、殖民教育與正廳改善等政策所影響，但是導因於日本殖民政策的背景因素是可以確定無誤的。

（四）客家建築受日本文化影響的虛與實

儘管如上述在苗栗的田野調查裡發現模仿日式鋪設榻榻米的「台灣和室」，但是這與日式居住文化的住宅形式有很大的距離。其實日本農宅或是一般的日式住宅有一定的生活方式與其應有的空間元素。在此無法全面性地介紹日本的居住文化，但就日本殖民地政府在花蓮所設置的移民村農宅，以及日治時期《台灣建築會誌》所載的舊台灣總督府日籍官僚的住宅形式作為窺知日本居住文化的一面。

1. 簡述日本的居住文化

（1）在台日本農宅

關於日本農宅在台灣的情形可以藉由明治末年、大正期間，總督府在台灣推動的移民村內的農宅作為代表。從這些農宅可藉以理解日本農宅的建築特色。於《台灣官營移住案內》³¹⁸或《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³¹⁹內登載了一些各地移民村內的農宅設計圖面。從這些圖面可以瞭解當時日本農宅建築應有的設備與型態。從吉野移民家屋平面圖及立面圖（圖-35），可以知道農宅空間可分為「土間」與兩間各鋪有 6 帖榻榻米的「居間」，靠進出入口邊的居間有「棚」與「床」，是具有一般稱為「座敷」的空間格局，裡面一間有「押入」，就是一般的「居間」。建築物前後有推拉式開關的木板「兩戶」及紙「障子」，前後門出入口是用推拉門。

³¹⁸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官營移住案內》，1914 年。

³¹⁹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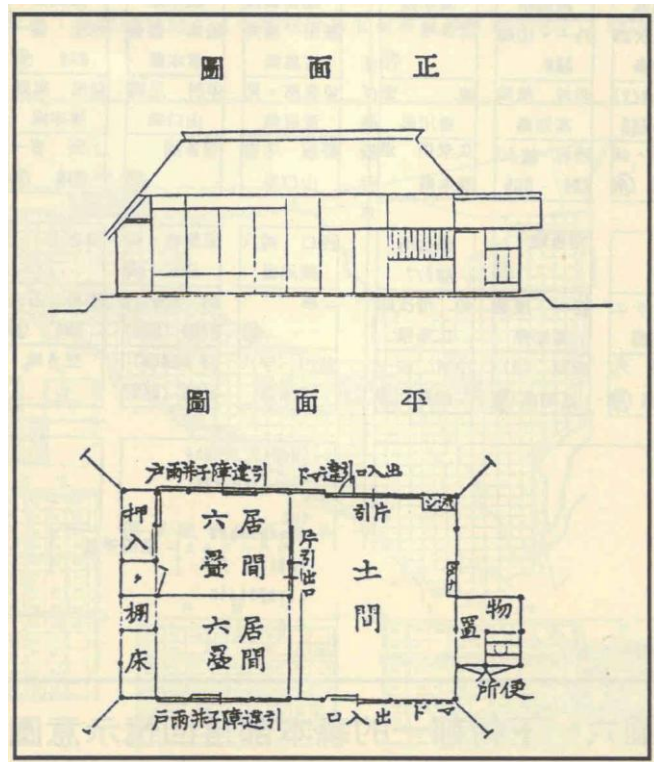


圖 35 吉野移民家屋平面圖及立面圖

曾經全面調查日本民宅並且建構日本住宅計畫學的故人西山卯三，他指出農宅的特徵在於鋪設榻榻米的居住生活空間與農事作業的「土間」組成一棟建築。古代農宅的土間比榻榻米空間大。日本農宅的室內空間，因地域不同亦有些差異，但土間的基本機能大概是用來脫穀殼、挑選蔬菜、煮飯等活動，在節慶時節也用來製作糕餅；冬天則是製作蘿蔔、白菜、蕪菁等醬菜的場所；也作為各種器具收藏的空間，或隔出一塊作為家畜家禽的寮舍。「座敷」當然是會客或作為客房，在年節時期也在此處裝飾景物等等。但是農宅也常在此處，或是「緣側」曝曬農作物。在「圍爐裏」旁側編織草鞋、草繩，這裡也是冬天長夜工作的場所。可以見得日本農宅的生活空間與農作業空間結合一體的特性，但是與一般住宅同樣具備「座敷」、「居間」、「土間」等空間元素。

(2) 在台日人的「中流」³²⁰住宅形式

³²⁰ 或許日治時期總督府官僚們的住宅在台灣人的眼光看起來是高級住宅，但是在當時日本全國的住宅而言，僅能稱得上一般中產階級的住宅。這裡用的「中流」，可以概略地指為中產階級住宅。

關於日治時期來台的日人住宅，過去已有一些調查研究，³²¹並且在二次世界大戰前於台灣建築界所發行的《台灣建築會誌》中，亦介紹了一些代表性的住宅，更重要的是日本國內對於住宅的近現代史已知其發展的脈絡，³²²所以要知道當時在台灣所興建的住宅型態並不難。

簡單來說，上至上流社會的住家到中流社會、一般的家庭住宅，它們的空間配置可區分為正式社交空間與內部私人家庭生活空間兩部分。台灣並不存在上流住宅，針對中流住宅的社交接待客人的空間有玄關、西洋式的「應接室」（客廳）或是設置有「床」與「棚」裝飾的「座敷」（當住家面積不充裕時，座敷亦可作為主人起居的空間）、書齋（書房）等空間。而內部私人生活空間有家人起居睡眠空間、餐食空間（茶の間）、女中室（幫傭空間）、台所（廚房）等。可以知道待客空間與主人所佔的空間在住家平面裡歷然獨立，但是處在主人與女中之間的家人的寢室卻沒有明確的區分，隨著住宅面積的縮小，有時被壓縮在食寢混合的「茶の間」的空間內。

然而上述這種近代前期的住宅空間配置概念到了大正時期有很大的改變，其改善的重點在於尊重家庭內部個體獨立的要求，發展了避免動線穿過各房間的平面配置。通常於面向南側的「座敷」與「居間」之背側加上一條走道，為有效率的使用走道空間，再於走道的北邊配置「納戸」（放置衣物或是調節性的空間）、廁所、女中室、台所等不太需要陽光的附屬性空間，以及在南面擺不下的「居間」，這就是日本於大正時期發展出來的「中央走道型住宅」。(圖-36)

³²¹ 青木正夫等、「台湾における日本時代官舎の変容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建築学会大会梗概(北海道)、1986年8月。

郭永傑、『台湾の住様式に関する比較研究』、九州大学建築学科博士論文、1985年1月。

黃蘭翔、「昭和初期在台殖民地官僚住宅之特徵——以《台灣建築會誌》所載日式住宅資料為主」、『台灣史料研究』第13期、1999年5月、頁119-153。

郭雅雯等、「日本統治時期以降における台北青田街の日式住宅の使用状況と増改築に関する考察——台湾の日式住宅における居住空間の変容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1」(簡稱「日式住宅其一」)、《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第73卷、第628号、2008年6月、頁1189-1196。

郭雅雯等、「日本統治時期における昭和町の形成過程と日本人居住者による居住状況——台湾の日式住宅における居住空間の変容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2」(簡稱「日式住宅」其二)、《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第74卷、第640号、2009年6月、頁1297-1305。

³²² 西山卯三、『日本の住まい』I、II、III、東京：勁草書房、197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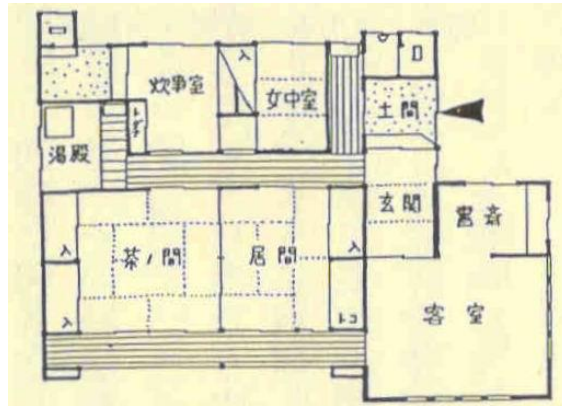


圖-36 中央走道型住宅

針對這種「中央走道型住宅」，有日本「關西建築之父」之稱的武田五一在 1930 年代京都大學「住宅論」的課程裡提出一個概念圖，(圖-37) 認為住宅含有居住、待客、炊飯、貯藏、僕婢以及通道所佔有的空間。針對它的特點，武田有如下幾點的陳述。a. 南向最為主要居住空間的後側，設置聯繫全體住宅的走道空間。b. 於通道的一端置有玄關與入口（有時設在通道中央部分的背側）。為節省走道空間，大都將玄關鋪上榻榻米，兼具走道空間的機能，若是小型住宅，可使中間走廊所需的空間壓縮至最小。c. 若住宅的所有空間（居間、應接室、玄關、茶の間、便所、台所）與這條中央走道相連，則從出入口、玄關可不干擾其他房間，直通所要去的房間。d. 在應接室的待客空間，有廁所置於玄關附近，客人可以不進入住家內部空間。³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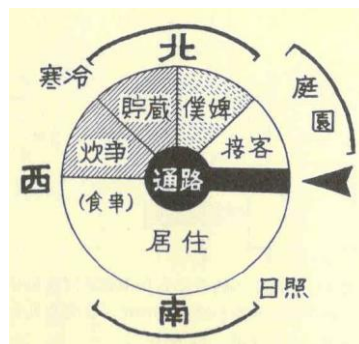


圖 37 住宅論概念圖

³²³西山卯三、『すまい考今学・現代日本住宅史』、東京彰国社、1989年12月、第180-182頁。

從《台灣建築會誌》所載之各個成員的「住宅感想記」，以及日本京都大學博士課程的郭雅雯復原的青田街台灣大學教職員宿舍，知道在台日人的住宅雖然為了適應台灣的氣候等自然條件³²⁴，但是日本國內中流住宅空間配置的延伸。

3. 客家民宅對日本居住文化之受容

(1) 台灣居民自發不完全的模仿

有了上述對日本住宅文化理解之後，會發現即使過去所稱的台灣傳統建築與日本住宅之間尚有很大的距離。作者曾經以台灣中國廣東東部客家民宅為例分析過台灣三合院住宅的特質³²⁵，知道台灣三合院住宅不單只是滿足居住機能的容器，它反映了中國自古以來的儒家宗族倫理秩序，甚至與傳統「風水」環境觀密切結合，因此並非日本短短 50 年的殖民政策之推動可以簡單動搖的居住空間秩序。

更何況日本自統治台灣開始，所推行的「同化政策」未必是真的政策。就如同對在台推動日本移民村建設有重要影響的東鄉實，對上同化政策就不採肯定態度。他說世界上的殖民國家的「同化政策」都歸失敗，從日本移民至台灣的目的不在於「同化」台灣人，也不是要日本人「土化」成台灣人。日本移植國民來台灣的目的在於(a)建設健全的純粹日本村、(b)扶植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c)以備台灣島民的民族自覺。³²⁶因此柴田廉所稱的經過時日後，「台灣人習染日本的風俗與習慣」的現象不如昭和 11 年(1936)開始的「台灣民屋正廳改善運動」，具體圖示表示政策的方向與目標，只靠台灣人本身的摸索與模仿。

³²⁴ 井手薰、『発会の辞』、『台湾建築会誌』、第 1 輯第 1 号、昭和 4 (1929)年、第 1-4 頁。

桑山平助、「台湾の建築に対する希望」、『台湾建築会誌』、第 1 輯第 1 号、昭和 4 (1929)年、第 24-25 頁。

台湾建築会、「住宅感想記」、『台湾建築会誌』第 2 輯第 3 号、昭和 5 (1930)年 5 月、第 7-21 頁。

³²⁵ 黃蘭翔。2009 年 8 月，〈漢人の「宗族倫理風水観」からみた台湾の伝統的民家〉、収録於玉井哲雄編、《歴博国際シンポジウム 2008 アジア比較建築文化史の構築—東アジアからアジアへ—報告書》、佐倉：国立歴史博物館，第 37-55 頁。

³²⁶ 東鄉實，《台灣農民殖民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14 年 9 月，第 390-391 頁。

如公館福興鄧家南陽堂、頭份曾家祖厝魯國堂、頭份徐家東海堂，雖然鄧家是在地震之後興建，全體建築採用日本導入的結構系統，後兩棟建築可能興建年代在地震之前，採用台灣傳統建築承重牆結構系統，三棟建築在外觀上都屬於傳統建築樣式，但都是僅簡單採用鋪設榻榻米，應用紙拉門的「障子」，設置單一的「台灣和室」。只是單獨一個房間在傳統中軸線排列左右對稱的三合院建築裡，正身與左右兩廂房，明間、次間……整體空間秩序裡單一鋪設榻榻米房間的空間而已。它的空間不如日本單一空間存在必備的「押入」，更不用說「床之間」與「違棚」的設置，也沒有類似「座敷」與「居間」兩個房間並列相連的處理。

(2) 台灣工匠整體建築之設計模擬

相對於上述三個案例僅在傳統三合院內製作單一「台灣和室」，接下來看看台灣工匠如何接受日本住宅。我們調查的案例有苗栗縣苑裡鎮中溝的保正鄭秋厝(1930)、鄭芳厝(1930)、鄭泰山厝(1930)、獅潭鄉村史博物館(?)，以及銅鑼鄉劉肇芳診所(1949)。

a. 苗栗中溝鄭家諸宅

針對保正鄭秋厝，在今年4月27日李惠貞曾對鄭家來台第六代的鄭基煬(76歲)做過訪談，知道在地震前是台灣土墘造建築，因地震毀壞由基煬父親鄭秋重建，為「洋小屋組」的屋頂結構，牆面為日本的「真壁」與「大壁」的結構。由台灣匠師劉添負責興建設計。建築外觀看似5開間，中央3開間出步口亭，鋪蓋類似「日本棧瓦」的歇山屋頂，似乎是屬於進深較寬厚的「一條龍」長方型格局。但是內部平面卻是由中央走廊分前後兩部份的空間配置，前半部完全無視5開間的結構秩序，重新調整為對稱的3大空間，在後半部也與前半部呼應，隔間為3大空間。(圖-38)所有的門採推拉式，不用日式拉門。即使外觀看起來已經與傳統建築大不相同，但仍因傳統有機肥的需要，當時並沒有設置沖水馬桶，以供農

民前來挑排泄肥料。目前屬「台灣和室」的榻榻米床，因為不再需要「大通舖」（總舖）空間，榻榻米以不好保養，已經拆除台灣和室的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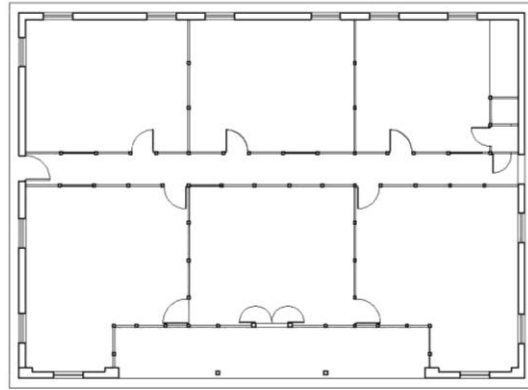


圖 38 中溝保正鄭秋厝平面圖

其次是鄭泰山厝，從內部平面可以讀出屬於 7 開間一條龍的住宅，但從外觀正面觀之，稍間約一半空間處作成與中央三開間相連的步口半戶外空間。(圖-39) 步口空間的牆面為日本「真壁」結構，其它各面的外牆為雨淋板。室內中央明間與左右次間形成傳統正式的三間配置，但是左右各兩間的平面有所變化。廚房增建於左後方處的磚造承重牆建築。日治時期的建築物屋頂，為鋪設台灣板瓦的狹長型四坡屋頂形式。建築內部的門都用推拉式門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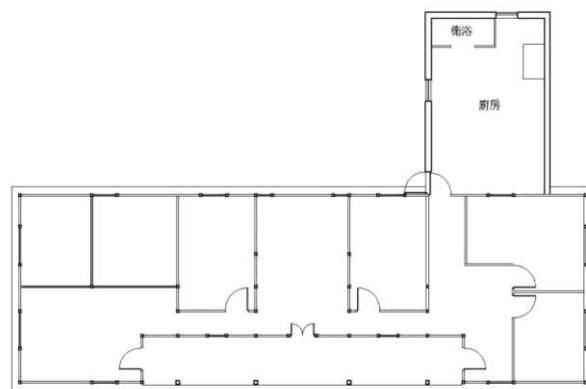


圖 39 中溝鄭泰山厝平面圖

再來是位於鄭家祖厝後方的鄭芳厝，暫擱與正身建築明顯不同的左護龍，其正身為中央三開間出步口廊，共五開間的一條龍建築。(圖-40) 整棟建築牆面為

日本「真壁」結構。屋頂為鋪設「日本棧瓦」長方形四坡頂建築。室內空間似乎設置有「台式紅眠床」與榻榻米的大總舖。明間入口處及左右次間進入稍間的門板，作成拉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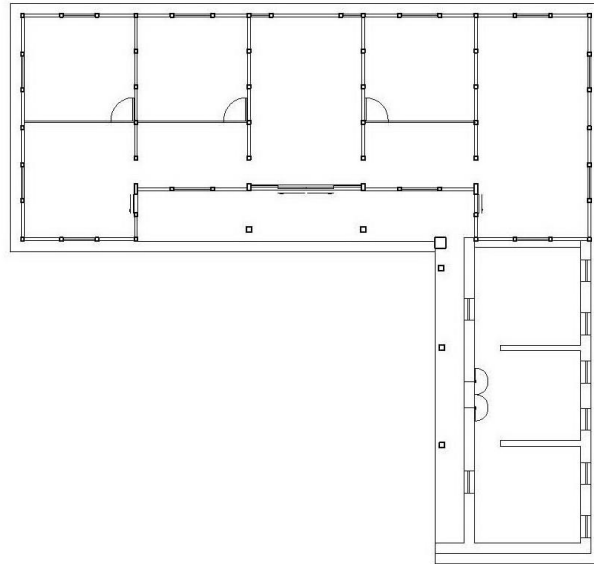


圖 40 中溝鄭芳厝平面圖

綜合這三棟建築的建築形式，雖然符合日本時期殖民政策的準則，廢棄台灣土塙造「不安全」結構，改用日本導入的「洋小屋組」，牆面不是用「真壁」，就是用雨淋板或是大壁結構。屋瓦雖有用台灣板瓦的部份，但是基本上是日式的歇山頂與四坡頂作法。室內房間雖不是全部，但設置「台灣和室」空間，只是沒有日本房間的「押入」「床之間」「違棚」等設備，也沒有考慮類似日本「座敷」與「居間」的空間聯繫問題。雖然鄭秋宅與鄭泰山宅的明間都仍留有神明桌，不似為祖先牌位而設，好像是正廳改善運動時上置日式神棚的桌子，但是共通於三棟建築的特質，都堅守了台灣傳統建築中軸對稱的配置。因此從這三棟建築的空間配置可以瞭解其與日式居住生活空間之間有很大的隔閡。

b. 苗栗獅潭鄉村史博物館

村史博物館是社會運動者楊長鎮的舊家所改裝設置，進行展示獅潭鄉的老照片與相關的文物之建築。其建築外觀為三開間附亭仔腳的台灣傳統店屋風格的建築。亭仔腳為洋小屋結構直接出步口，次間外緣的亭仔腳檐柱為磚柱。正面牆面為「真壁」，兩側面為雨淋板結構。整體平面近於方形，由中央入口進入後，似乎仍維持三開間左右對稱格局，但是右次間為「台灣和室」，右次間為與廚房連接的餐廳，形成不對稱的空間。(圖-41)明間背後的空間為祖父母的寢室，左向廚房開門，右開門進入右次間背後的小孩房間，建築物以明間為中心，通道以逆時針方向，將建築串連起來。右次間較為獨立是其父母楊先進的「台灣和室」形式的寢室。衛浴設備及倉庫位於建築背面，由廚房的後門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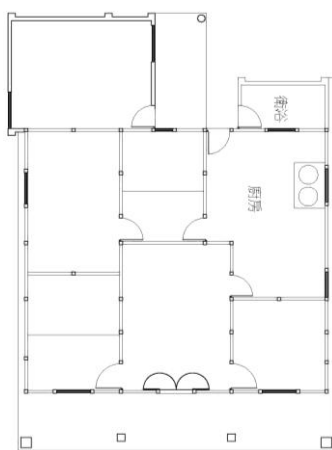


圖 41 獅潭村史博物館

獅潭鄉村史博物館已非傳統三合院農村建築，而是店屋建築樣式，其平面空間仍有中央三開間配置的痕跡，但是已不拘泥於台灣傳統空間秩序的配置，廚房與餐廳空間形所佔的面積最大，成為全家生活的重心，已逐漸脫離格式，轉而重視機能的生活空間經驗。但是室內雖然設置兩間「台灣和室」，但是也不設置「押入」「床之間」與「違棚」，與日式房間應有設置與空間秩序仍有一定的距離。

c. 銅鑼鄉劉肇芳診所

關於這棟建築的詳細，可參考夏鑄九主持的《苗栗縣銅鑼鄉重光診所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書》³²⁷。有趣的是這棟建築台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後的1949年所興建的建築，但卻深受戰前日本在台興建的建築風格影響。首先，整體建築為二樓造建築，一樓的內部空間，機能大致可分為三部份，一為候診室、問診室、藥房、診療室、藥劑生房間等對外的診所，二為支持劉家居家生活的廚房、餐廳、浴室、庸人房、廁所、後院及連接一、二樓的樓梯等服務性空間，三為對外的客廳空間。二樓空間為劉家一家的起居生活空間，機能上可分為主臥室與兩間小孩臥室，及家人共有的起居室（或作為家人私密性的客廳）與洋間³²⁸。

從建築外觀而言，整體建築的外牆為雨淋板作法，屋頂鋪「日本棧瓦」的四坡頂屋瓦。正立面左右對稱，中央附加「抱廈」的「車寄」，一樓左右角隅處，各別設置日本式「出窗」（凸窗），二樓共開三個窗，中央的「出窗」與左右各開一個窗。在空間形式方面，一樓幾乎採取左右完全的對稱配置，候診室與藥房位居建築物的核心位置，左邊與問診室與、療室等空間，右邊與客廳、廚房等空間相連。左右兩側的空間連結於位在中央後側的樓梯。對於私人診所或是私人住家而言，這座樓梯做得正式，有西洋階梯的性格。然而洋式公共建築的樓梯大都置於入口大廳的中央，但私人的重光診所及其二樓全是家人生活的空間，所以階梯擺在隱藏又正式的位置。（圖-42）

³²⁷ 夏鑄九主持，《苗栗縣銅鑼鄉重光診所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書》，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民國95(2006)年6月。

³²⁸ 這裡的客廳與洋間的區位鄰近主臥室，雖然有可以解讀為主臥室的附屬空間（如書房），在此將其視為家庭成員的起居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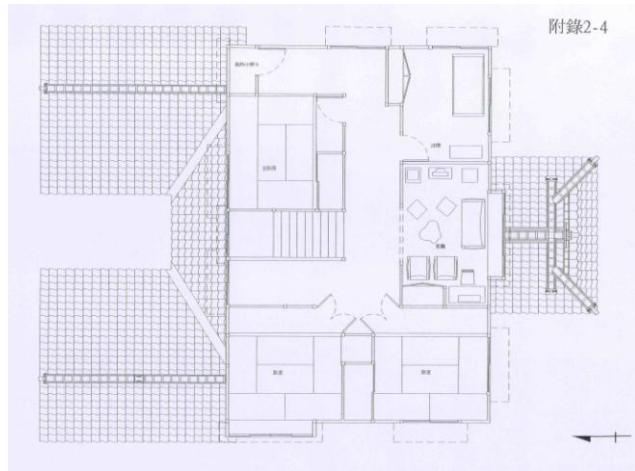


圖 42 銅鑼鄉重光診所二樓平面圖

上了二樓之後，樓梯雖正對客廳，並用中央走道將二樓空間劃分為樓梯與主臥室部份與洋間、客廳與兩間小孩臥室部份，對稱的空間觀念不再具有支配性。鋪設榻榻米的「台灣和室」，雖仍未設置「床之間」與「違棚」，但是已有「押入」的設置。通常日本住宅空間是「座敷」與「居間」成對配置³²⁹，而重光診所二樓的空間配置是三間榻榻米空間，共用一間客廳與一間洋間，並且是洋式空間。(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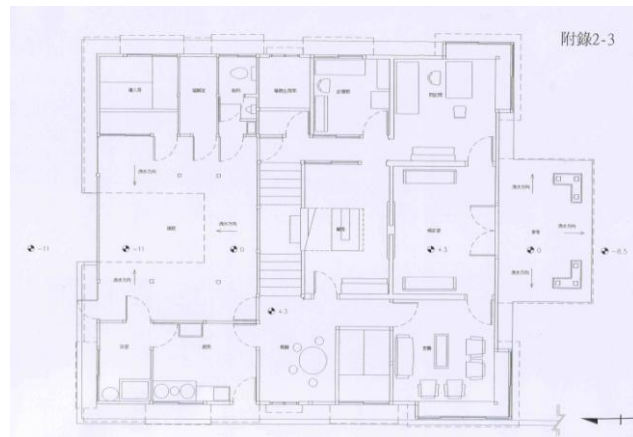


圖 43 銅鑼鄉重光診所一樓平面圖

對於一樓的客廳與餐廳相當特別。隔著中央的候診室，相對於左側的問診室，客廳位於右側，這裡應是正式的客廳，若非家主人接待來客，也是家庭招待

³²⁹黃蘭翔，〈昭和初期在台日人殖民地官僚住宅之特徵〉，第 119-153 頁。

較為正式的訪客之所。餐廳飯桌椅旁有三帖榻榻米空間，若按照台灣人的習慣推想，這裡難道是臥寢的空間？答案應該不是，真實狀況恐怕必須再做仔細調查，若允許在沒有資料下的推測，或許應該是放置日式的「茶袱台」(桌几)，亦即採取日式飯桌的飲食習慣留下的設置。還有面對後院天井，右後方有廚房、浴室，左後方則是廁所、儲藏室與幫傭房間，這些設施與主要房屋組成與三合院建築相反的倒凹字形平面。

小結

從苗栗中溝鄭宅從建築採用「洋小屋組」，牆體用日本的「真壁」或「大壁」結構系統，但內部空間仍嚴守台灣傳統建築的「一條龍」空間排列秩序。到獅潭鄉村史博物館楊宅應用日本導入的結構系統興建屬於店屋建築形式的住宅，店屋維持外表三開間對稱的格局，但是內部空間已經重視生活機能，不再拘泥於根深蒂固的長幼有序的空間排列。即使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這四棟建築採用了日本的結構，在內部鋪設榻榻米設置「台灣和室」，但顯然對日本式生活空間必備的「押入」「床之間」「違棚」並沒有太多的理解。因此這些建築雖然導入了日本的空間形式，但都只是一時性的模仿。

但是在台灣脫離日本統治之後興建的重光診所，對於日本住宅的生活空間顯然理解要深刻得多。在二樓臥室的榻榻米空間內設置「押入」，於台式廚房與餐廳旁側設置鋪榻榻米空間，特意製作類似「茶之間」的吃飯空間，建築外觀強調日本的「出窗」等等現象，顯然已經不是停留在外表得模仿，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內化日本的居家生活內涵與價值觀。但是劉肇芳住宅顯然不是停留在日本居住文化層次，從隱蔽但正式的西洋樓梯的設置，二樓生活空間的起居室與洋式，一樓以候診室與藥房當作建築的核心，對稱配置看診室與客廳的台灣傳統空間的影子。這些都說明重光診所是超越了台灣、日本，並且融合西方空間特質之建築形式。

陸、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的基本目的是回答臺灣竹苗地區的客家住宅建築與聚落具有什麼文化特徵？閩與粵、福佬與客家的臺灣族群認同發展史中，如何論述客家的居住環境之發展變遷過程？並且希望經過全面性地對新苗地區客家人的建築聚落基本史料的收集與建構的「臺灣客家建築史」作為基礎，進一步作為理解整個臺灣客家建築/聚落環境的基礎。

對於客家建築資料庫的建構，將基礎資料作為將來臺灣內部或是國外各地客家建築之比較研究的基礎；進而因為新竹苗栗的四溪流域族群歷史發展與建築發展的歷史機制得以有清楚建構之後，作為延伸其它地區客家研究，使其成為一整體的、具有共通性的理論之架構。

柒、結論與建議

本文在撰寫之初，企圖分析竹苗地區的客家建築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所作的改變，但是要分析這個議題，要清楚還沒有發生變化前的客家建築之型態為何？這其實是簡單的邏輯。因而開始進行追蹤客家建築主人的原鄉，以及探索原鄉建築的特徵。

在這個追尋的過程裡，發現過去舊台灣總督府的人口籍貫調查、人文地理學界或是後來的文史工作者等學界指稱的「清代在台的客籍居民，絕大部分來自粵東的潮州、惠州及嘉應州等州府，及閩西的汀州府」，在建築界亦有其意義。也就是說台灣不存在「圓形土樓」型態的客家建築，其實是因為在台客家人的上述原鄉本來就沒有圓形土樓。

然而進一步推演，發現過去建築學者所建構的閩西、粵東與贛南各地所保有的建築特徵型態，亦即閩西以圓形為主的土樓與永定大夫第五鳳樓，粵東的圍龍

屋以及贛南塢堡型的土圍建築裡，其實即使在土樓與土圍建築分佈區域，也存在與五鳳樓共通空間秩序的合院建築配置建築。更廣泛而言，這種合院建築與有客家人「原鄉聖地」之稱的舊汀州府（長汀）的「九廳十八院」建築形式，甚至與漳平、漳州、泉州及台灣的閩南背景的合院建築都是具有共通的空間排列秩序。

這種論述可以過去近二十年來在台灣被視為客家建築特徵的「雙棟」作法，在原鄉卻變為不真的陳述命題來說明。亦即雖然做為台灣客家人直接故鄉的粵東圍龍屋普遍存在「雙棟」作法，但卻不適用於永定五鳳樓，而漳平華安的二宜樓閩南人建築反而出現「雙棟」作法。而這種雙棟作法很有可能是如長汀九廳十八院及江西贛北地區「五架九檁構架」穿鬥建築結構系統補強所留下來的雙層屋頂作法的遺緒。而這種雙層屋頂也共通於《爾雅》對木造建築結構名稱的記載，甚至東傳日本發展具有「桔木」增加出簷深度的雙層屋頂。

因為如同「雙棟」作法是跨族群跨時代的建築結構作法，儘管閩西的土樓與贛南的土圍具有相當長的歷史傳統，但是在更早的時代裡其合院建築所代表的空間秩序仍是跨客家與閩南族群的共通建築文化記憶與傳統。在這樣的認識背景下，台灣客家建築以合院建築文化背景為基礎下，接受紅磚建築材料的合院建築特徵與閩南建築就逐漸難以分辨其間的差異了。但是在台灣普遍存在的三合院之合院建築卻不見於福建、廣東與江西各地，這可以說是台灣在地所發展的「台灣合院建築」特徵。

在上述的認識下，本文也討論了竹苗地區客家人住宅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變遷。因為舊日本殖民地政府對台灣的傳統建築長期認為有結構脆弱無法抵抗地震的侵襲。又在通風採光等方面在衛生條件上，作為舒適的居家生活而言，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另一方面，隨著時代的變遷又有同化、皇民化及「正廳改善運動」的殖民政策推行，所以發生住宅空間「台灣和室」化的現象。

竹苗地區在昭和 10 年(1935)發生地震，讓竹苗地區住宅損毀 90%以上，殖民政府因而制定法令，有系統地導入日本的「洋小屋組」及「和小屋組」結構系統。苗栗後龍溪一帶的客家建築不只在結構系統上，在建築風格上也因此而為之一變。有趣的是在接受這些結構的方式，一般而言這些新的結構盡量隱藏在傳統建築樣式之下不要外露，極端而言可以苗栗湯家祠堂為代表，其外表與正式的台灣傳統建築完全無異，但卻是應用「洋小屋組」的結構系統。

相對於在建築內部改變為異文化的結構系統，在外表仍然維持台灣建築的傳統外觀，另一方面如苑裡中溝鄭家各建築案例所示，其建築結構體與建築外牆直截地採用了「洋小屋組」及日本「真壁」「大壁」的牆結構，但是內部空間卻仍維持左右對稱的一條龍配置，「台灣和室」也止於鋪設榻榻米，並沒有設置日本生活空間必備的「押入」「床之間」「違棚」等裝置。殖民政府積極制定法令導入結構系統，但在所謂的同化政策卻顯得消極，台人完全以自學方式學習日式住宅樣式，失去公部門主導的性質。

然而如同重光診所所示在台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之後，卻主動應用日本所導入的建築結構，並且在生活空間方面如何台灣文化、日本文化與西洋文化的空間特性，發展出台灣的居家生活空間。這也可以說是台灣住宅生活空間因此而誕生。

本研究第三年的研究重點：

本研究第一年進行鳳山溪流域、第二年從事後龍溪流域的調查，第三年度除了補足與修正過去的調查研究的內容外，將進行四溪流域之中過去兩年所缺的範圍，亦即頭前溪與中港溪流域的客家建築調查。

過去兩年調查重點放在找尋台灣客家族群的建築文化特徵，但是結果發現在客家移民或是定居過程與其它族群有密切的交流融合的現象，甚至客家的出身的原鄉建築形態也不一樣。因此客家建築的調查已經無法再以單純的「客家族群」觀點進行分析研究，必須進行客家建築與他族群建築的比較。也就是以客家原鄉

建築的多樣性為背景，進行與漳州、泉州與潮州建築之比較。並且就其在台灣的定居過程中，其建築發展的變化進行分析。

基於進行比較研究的需要，今年研究的將加入「福佬客」與台灣南部客家建築的調查。為何加入南部客家建築調查的原因，除了想看看南北客家建築在原鄉、移民過程與定居過程有何異同現象外，南部客家居住地區還可以看到北部客家定居融合於南部客家居住地的案例，也可以看到外省族群及閩南人在客家居住區的案例，這是研究客家文化的融合、發展變遷的好田野。